

#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中華民國



2012年4月

臺灣臺北

## 總統序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與1948年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中最根本、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及規範。

我國雖早於民國56年(1967)即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後因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未能生效。英九自上任以來，即宣示我國應儘速完成兩公約批准程序，並完成內國法化，使我國各級法院及政府機關均得以直接適用，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英九並於同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法，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後於12月10日施行，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批准及施行，係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之第一步。為進一步弘揚人權理念及普世價值、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功能，總統府於99年12月10日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由蕭副總統萬長擔任召集人，柴教授松林擔任副召集人，全體委員均為不同領域之專家，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司法院與監察院副院長，女性委員超過全體人數三分之一。在歷次會議之思維激盪與討論過程中，協助制定人權政策及審查國家人權報告，藉以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情況並提出許多建

設性之建議，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之水準，助益良多。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我國應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之初次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藉由國家人權初次報告之提出，凸顯我國雖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但政府與民間仍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奮鬥不懈。

本人欣見中華民國第一次提出符合聯合國格式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此份報告不但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更是藉以惕勵我們不斷檢視對人民權利與自由之尊重，避免做出侵害人權之行為，共同為營造臺灣成為人權保障之公義社會貢獻心力。

馬英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 副總統

### 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序

人權為普世價值，更是衡量國家民主化之重要指標。為弘揚人權理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功能，總統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奉 總統指派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柴教授松林擔任副召集人，並遴聘長期關注各個不同人權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借重其多元及專業之特質，協助制定人權政策，審查國家人權報告，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之水準。

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運作迄今，已召開 7 次委員會議，除檢視政府各項人權保障作為及缺失，積極研提前瞻之人權政策建議外，並決議依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之形式及內容相關準則，提出我國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委員會之議事幕僚（法務部）隨即請政府各機關撰提人權報告，嗣經諮詢委員及所推薦之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報告之審查會議，廣泛徵詢採納多元意見；另為切實反映各界關切之人權議題，先後分別於花蓮、高雄、臺北、臺中 4 區舉辦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人權報告初稿之意見並加以彙整，以補充政府報告之不足。

歷經近 1 年蒐整資料及密集開會溝通之過程，顯示政府與民間共同致力提升、保障及促進我國人權之決心與努力，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實為我國人權發展進程上劃時代之成就。本報告將英譯後廣泛提供予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考，嗣後並將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對該報告進行審查，藉此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我國國家人權初次報告之撰提完成，特別感謝參與各次審查會議之全體諮

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荷承不吝指正若干不符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並策勵政府以人民福祉為先，持續關注民眾權益。諸位之辛勞與貢獻，已在我國人權發展史留下歷史紀錄，亦象徵我國促進人權保障之努力將邁入嶄新紀元。

蕭萬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簡介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蕭萬長	副總統	兼召集人
柴松林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兼副召集人
陳 冲	行政院院長	以行政院副院長職務遴聘；101年2月接任院長請辭本職
江宜樺	行政院副院長	101年2月接任行政院副院長
蘇永欽	司法院副院長	
陳進利	監察院副院長	
王幼玲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王育敏	立法院第八屆委員	101年1月請辭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兼任教授	
高德義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兼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任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100年12月請辭
張 珣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俊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黃瑞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 默	東吳大學端木愷講座教授、《台灣人權學刊》主編	
廖元豪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蔡麗玲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彭淑華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101年3月增聘

備註：

-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99年12月10日成立，共聘請18位委員。夏委員曉鵬及王委員育敏分別於100年12月及101年1月請辭獲准；另於101年3月增聘彭委員淑華。
- 二、原擔任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職之行政院代表陳副院長冲因於101年2月接任院長，其委員職務由新任江副院長宜樺接任。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歷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為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之一，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構成「國際人權憲章」之重要部分，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為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馬總統於98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後於12月10日施行，並於99年12月10日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由蕭副總統擔任召集人，柴教授松林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司法院與監察院副院長，主要任務為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以及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

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爰於100年4月12日決議依照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個別文件。

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組幕僚，於100年5月10日召開研商撰提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會議，除確認各機關應負責撰寫之範圍外，並向各機關說明聯合國所要求提交報告之形式及內容，復提供紐西蘭、土耳其、泰國之國家報告，說明我國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具體作法，請各機關於100年5月31日前提提交初稿撰寫資料。

鑒於聯合國希望各國在提交報告程序中，能讓政府與民間有建設性之對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爰推薦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報告之審查會議，自100年6月9日至7月25日召開26場次之「第1稿審查會議」，7月26日至8月18日接續召開15場次之「第2稿審查會議」，希望透過民間與官方於審查會議時之共同討論及回應，達成建設性對話之目的，並於報告初稿之形成階段即能納入多元意見。8月24日至9月2日召開14場次之「第3稿期前編輯會議」，由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逐點審議稿件內容，以供後續編輯會議討論。9月5日至9月19日復召開10場次之「第3稿編輯會議」，仍由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報告之彙整及編輯事宜。藉由前述審查及編輯會議，參照撰寫準則之要求，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初稿，並經總統府人權諮



詢委員會確認作為公聽會討論版本。另為切實反映各界關切之人權議題，100年11月間於花蓮、高雄、臺北、臺中舉行4場公聽會，彙整各界對於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之意見，並於同年12月間召開11場次之「第4稿審查會議」，將公聽會意見納入，補充初稿之不足，以體現我國人權現況及策進作為。

本次稿件嗣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1年1月17日第7次委員會議確認，另依召集人蕭副總統裁示，指定7位諮詢委員負責審視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內容，並自2月1日至2月7日召開6場「定稿審查會議」，與撰寫機關進一步溝通及確認報告定稿之內容並逐點審潤，俾使我國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報告益臻完善。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出版並英譯後，將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我國報告，並將報告廣泛提供予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考，讓世界看見我國雖被排除於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 目錄

前言 .....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2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2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0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35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35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	36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41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	51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52
G. 非歧視與平等.....	52

##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3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4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5
表 4	區域人口比例統計	5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7
表 6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8
表 7	單親家庭數量統計	8
表 8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9
表 9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11
表 10	2010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2
表 11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12
表 12	法定傳染病統計	12
表 13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13
表 14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14
表 15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15
表 16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統計	15
表 17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16
表 18	公立學校生師比	16
表 19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17
表 20	2007 年至 2011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8
表 21	總體經濟概況	19
表 22	國家債務概況	19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23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23
表 25	2008 年至 2010 年選舉違規概況—刑事案件	23
表 26	2008 年至 2010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24
表 27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24
表 28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25

表 29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	25
表 30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	26
表 3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 .....	26
表 32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	27
表 33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	27
表 34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	28
表 3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	28
表 36	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率及涵蓋率統計表 .....	29
表 37	殺人罪相關統計 .....	30
表 38	搶劫罪相關統計 .....	31
表 39	傷害罪相關統計 .....	31
表 40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內之罪名）相關統計 .....	31
表 41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	32
表 42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 .....	32
表 43	司法院主管概、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	33
表 44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 .....	34
表 4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	35
表 46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	47
表 47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	48
表 48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	48
表 4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	57
表 50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	58
表 51	1973 年至 2012 年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 .....	61
表 52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	64
表 53	基本的國際人權公約 .....	67
表 5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	69
表 55	有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69
表 56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	71
表 57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	71
表 58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公約及議定書 .....	72

## 圖目錄

圖 1 歷年新生兒、嬰兒死亡率及孕產婦死亡率 .....	10
圖 2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	18

## 前言

中華民國於 1967 年為聯合國會員時，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兩者合稱《兩公約》），惟自 1971 年起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之後，暫時無法以官方身分參與聯合國事務。2007 年中華民國曾以臺灣名義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申請，並委請 14 個邦交國在聯合國為中華民國主張參與之權利，迄今仍未成功。中華民國卻仍願意主動、積極、持續遵守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與世界各國合作促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

中華民國自 2000 年起即推動國際人權法典之內國法化，並持續修正國內法律與措施。2009 年經馬英九總統批准《兩公約》並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使《兩公約》毫無保留地成為可被引用且對國內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具拘束力的內國法，同年並依兩公約之規定將《兩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存放。但聯合國秘書處引用 1971 年第 2758 號大會決議文，認為目前中國大陸是代表中國在聯合國內唯一合法代表，而拒絕中華民國存放批准書。

中國大陸自 1949 年建政，迄今不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其自 1949 年起至 1965 年止，曾對中華民國金門、馬祖等地區發動多次攻擊，並反對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社會，且於 1971 年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限縮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空間。1996 年中華民國舉行首次人民直選總統時，中國大陸對臺灣附近海域發射飛彈並舉行軍事演習，更於 2005 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建立對臺用武之法源。目前兩岸雖已通過多項協議，尋求緩和彼此之關係，但中國大陸迄未放棄以武力統一臺灣之政策，政府仍力求兩岸關係制度化，以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政策，但過程中應瞭解體會民間之疑慮及不安。

中華民國長期無法參與聯合國或各種國際組織，使中華民國各項人權基礎建設與法律制度缺乏與國際聯繫交換經驗，影響兩千三百萬人民之人權。例如發生於 2003 年間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造成臺灣有數百人受到感染，並有數十人死亡，包括醫護人員在內。當臺灣面臨如此嚴重的傳染病疫情，因非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會員，無法及時得到協助，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3 年大會期間討論中華民國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世衛組織的提案時，卻遭到基於政治理由之強烈反對，這已呈現中華民國目前在國際社會的人權困境。

儘管如此，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持續努力之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

文化人權仍持續有所進展，包括解除戒嚴、採取各種解除管制之措施、建立自由而定期的選舉制度、杜絕人口販運、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建構社會安全網等。

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貧困家庭、失業者、從事非正規經濟之勞工、婦女、兒童、外籍勞工、同性伴侶在內等弱勢族群的權利保障，是政府應該持續努力的方向。雖然近年來已通過或大幅修正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障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CEDAW 施行法》）、工會法、勞動基準法等法律，並推動許多相關措施。但因長期未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合作，欠缺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作為人權的提倡與監督機關，也無機會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溝通國際人權標準的基準及有效的解決方案。

中華民國已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別將包括《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予以國內法化。惟目前欠缺相關條約機構以及條約監測機制的外在監督，不免影響國際人權標準在中華民國的實現。

在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之後，中華民國已實施包括「人權大步走計畫」在內的各項措施，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各機關內部的人權推動（工作）小組，致力於推廣《兩公約》、教育公務員及民眾，並應於兩年內完成檢討各項違反《兩公約》的法令與措施。

本報告是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所邀請之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共同監督、協助政府部門而提出，經過密集的共同討論、召開全國公聽會等方式所完成。其內容說明《兩公約》在中華民國的落實情形、尚待改進之處以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國民政府遷臺，現轄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下稱臺灣），管轄面積 3 萬 6,192 平方公里。本報告為中華民國之人權狀況。

2.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四百年前葡萄牙人譽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亞洲大陸和太平洋、南來北往的船隻均在此交會，乃西太平洋上一個交會的島嶼，亦吸引了不同族群、國家的人先後造

訪。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3.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8%，其他 2%為原住民族群及來自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官方語言為中文，稱為國語，並包括原住民使用的南島語、漢語中的閩南語、客語，其他語言有被忽略或邊緣化之現象，南島語因漢化日深而逐漸式微。

4.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臺灣已邁向多元化的社會，閩南、客家和原住民族語開始獲得官方支持與重視，母語教學成為小學教育的一部分。

5. 臺灣憑藉著持續的努力與研發，成為全球高科技產品的重點供應中心，也是世界知名的製造國。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臺灣自 1991 年開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2002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常主動提供各方面的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6. 臺灣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性別比例趨近平衡，預估 2022 年將達到零成長，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相關統計如表 1。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	性別比例 (%)	人口密度
	計	男	女			
2006	22,876,527	11,591,707	11,284,820	4.66	102.7	632
2007	22,958,360	11,608,767	11,349,593	3.58	102.3	634
2008	23,037,031	11,626,351	11,410,680	3.43	101.9	637
2009	23,119,772	11,636,734	11,483,038	3.59	101.3	639
2010	23,162,123	11,635,225	11,526,898	1.83	100.9	640
2011	23,224,912	11,645,674	11,579,238	2.71	100.6	6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7. 2006 年至 2011 年，幼年人口 (0 至 14 歲) 從 414 萬 5,631 人下降至 350 萬 1,790 人 (占總人口 15.08%)；青壯年人口 (15 至 64 歲) 從 1,644 萬 3,867 人上升至 1,719 萬 4,873 人 (占總人口 74.04%)；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從 228 萬 7,029 人上升至 252 萬 8,249 人 (占總人口 10.89%)。出生數大幅減少，致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8. 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例，2006 年至 2011 年之扶養比分別為 39、38、38、37、36、35，呈逐年遞減趨勢，主因扶老比逐年緩升，而



扶幼比降幅較大所致。2011年扶養比為35，即指每100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35個依賴人口。

9. 出生數從2006年20萬4,459人/年下降至2010年最低16萬6,886人/年，2011年回升為19萬6,627人/年；粗出生率從2006年8.96%逐年遞減至2010年最低7.21%，2011年回升至8.48%，已邁入少子化社會。

10. 死亡人口數從2006年的13萬5,839人/年，增為2011年的15萬2,915人/年，粗死亡率從5.95%增為6.59%，2006至2008年粗死亡率逐年增加，2009年稍降，2010年及2011年又回升，屬於低死亡率國家。

11. 2006年至2011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該年15歲以上總人口比率詳如下表2。未婚人口比率從34.39%逐年上升至2010年之34.91%，2011年則下降至34.77%；有偶人口比率由53.70%下降至51.79%；離婚人口比率則從6.13%上升至7.32%；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5.79%上升至6.12%。

12. 2006年至201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1.12、1.10、1.05、1.03、0.90，總生育率持續下滑，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2011年積極推動樂婚願生宣導活動，總生育率回升至1.07。

13. 2006年至2011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3.09人、3.06人、3.01人、2.96人、2.92人、2.88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4. 2006年至2011年，15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37.46%、38.12%、38.69%、39.23%、39.72%、40.1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15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2006	4,145,631	18.12	16,443,867	71.88	2,287,029	10.00	39	204,459	8.96	135,839	5.95	34.39	53.70	6.13	5.79	1.12	3.09	37.46
2007	4,030,645	17.56	16,584,623	72.24	2,343,092	10.21	38	204,414	8.92	141,111	6.16	34.53	53.21	6.40	5.86	1.10	3.06	38.12
2008	3,905,203	16.95	16,729,608	72.62	2,402,220	10.43	38	198,733	8.64	143,624	6.25	34.50	52.94	6.63	5.92	1.05	3.01	38.69
2009	3,778,018	16.34	16,884,106	73.03	2,457,648	10.63	37	191,310	8.29	143,582	6.22	34.79	52.34	6.88	5.99	1.03	2.96	39.23
2010	3,624,311	15.65	17,049,919	73.61	2,487,893	10.74	36	166,886	7.21	145,772	6.30	34.91	51.92	7.12	6.06	0.90	2.92	39.72
2011	3,501,790	15.08	17,194,873	74.04	2,528,249	10.89	35	196,627	8.48	152,915	6.59	34.77	51.79	7.32	6.12	1.07	2.88	40.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15. 2006 年預期壽命兩性為 77.90 歲，至 2010 年為 79.18 歲，平均每年增加約 0.32 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13 歲，女性為 82.55 歲；若與 2009 年比較，男性增加 0.10 歲、女性增加 0.21 歲。因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致 2010 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增為 6.42 歲，較 2009 年增加 0.11 歲。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年別	單位：歲		
	兩性	男	女
2006	77.90	74.86	81.41
2007	78.38	75.46	81.72
2008	78.57	75.59	81.94
2009	79.01	76.03	82.34
2010	79.18	76.13	82.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預期壽命係指 0 歲平均餘命。

16. 臺灣各直轄市及縣市區域之人口至 2011 年，以新北市 391 萬 6,451 人占 16.86% 最多、高雄市 277 萬 4,470 人占 11.95% 次之、臺中市 266 萬 4,394 人占 11.47% 居第三；全國有 68.45% 人口集中於五個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分別為 65.44% 及 71.60% 較低，金馬及東部地區則分別為 93.15%、88.74% 較高；若按縣市別觀察，以嘉義縣 119.34% 最高、澎湖縣 110.81% 次之、雲林縣 104.76% 居第三，而以桃園縣 48.07%、新竹市 50.40%、臺中市 53.28% 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2011 年降為 100.57 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 107.22 最高、金馬地區 105.29 次之、中部地區 102.99 居第三，北部地區 98.10 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 136.51 最高、臺東縣 109.28 次之、雲林縣 109.14 居第三，臺北市 92.85 最低。

表 4 區域人口比例統計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性比例(女 =100)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 比率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2007	22,958,360	100.00	102.28	4,030,645	17.56	16,584,623	72.24	2,343,092	10.21	58.13	484,174	2.11
2008	23,037,031	100.00	101.89	3,905,203	16.95	16,729,608	72.62	2,402,220	10.43	61.51	494,107	2.14
2009	23,119,772	100.00	101.34	3,778,018	16.34	16,884,106	73.03	2,457,684	10.63	65.05	504,531	2.18
2010	23,162,123	100.00	100.94	3,624,311	15.65	17,049,919	73.61	2,487,893	10.74	68.64	512,701	2.21
2011	23,224,912	100.00	100.57	3,501,790	15.08	17,194,873	74.04	2,528,249	10.89	72.20	519,984	2.24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性比例(女 =100)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老化指數 (%)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 比率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北部地區	10,357,405	44.60	98.10	1,591,514	15.37	7,724,454	74.58	1,041,437	10.05	65.44	173,345	1.67
新北市	3,916,451	16.86	98.14	566,884	14.47	3,015,088	76.99	334,479	8.54	59.00	50,488	1.29
臺北市	2,650,968	11.41	92.85	382,966	14.45	1,929,803	72.80	338,199	12.76	88.31	14,340	0.54
基隆市	379,927	1.64	101.49	50,473	13.28	286,943	75.53	42,511	11.19	84.23	8,718	2.29
新竹市	420,052	1.81	98.45	78,678	18.73	301,717	71.83	39,657	9.44	50.40	3,170	0.75
宜蘭縣	459,061	1.98	103.67	66,899	14.57	331,496	72.21	60,666	13.22	90.68	15,614	3.40
桃園縣	2,013,305	8.67	101.39	350,658	17.42	1,494,077	74.21	168,570	8.37	48.07	61,044	3.03
新竹縣	517,641	2.23	105.63	94,956	18.34	365,330	70.58	57,355	11.08	60.40	19,971	3.86
中部地區	5,765,806	24.83	102.99	908,693	15.76	4,206,475	72.96	650,638	11.28	71.60	74,904	1.30
臺中市	2,664,394	11.47	98.91	441,335	16.56	1,987,907	74.61	235,152	8.83	53.28	28,817	1.08
苗栗縣	562,010	2.42	107.54	85,278	15.17	401,259	71.40	75,473	13.43	88.50	10,747	1.91
彰化縣	1,303,039	5.61	105.16	204,235	15.67	939,650	72.11	159,154	12.21	77.93	5,089	0.39
南投縣	522,807	2.25	105.97	73,780	14.11	377,182	72.15	71,845	13.74	97.38	28,369	5.43
雲林縣	713,556	3.07	109.14	104,065	14.58	500,477	70.14	109,014	15.28	104.76	1,882	0.26
南部地區	6,422,584	27.65	101.82	905,229	14.09	4,767,320	74.23	750,035	11.68	82.86	100,357	1.56
臺南市	1,876,960	8.08	101.16	264,466	14.09	1,393,801	74.26	218,693	11.65	82.69	6,113	0.33
高雄市	2,774,470	11.95	100.19	393,170	14.17	2,089,848	75.32	291,452	10.50	74.13	30,401	1.10
嘉義市	271,526	1.17	96.65	45,350	16.70	195,842	72.13	30,334	11.17	66.89	894	0.33
嘉義縣	537,942	2.32	108.89	71,170	13.23	381,838	70.98	84,934	15.79	119.34	5,547	1.03
屏東縣	864,529	3.72	105.65	118,364	13.69	635,626	73.52	110,539	12.79	93.39	57,079	6.60
澎湖縣	97,157	0.42	105.44	12,709	13.08	70,365	72.42	14,083	14.50	110.81	323	0.33
東部地區	565,128	2.43	107.22	82,012	14.51	410,336	72.61	72,780	12.88	88.74	170,701	30.21
臺東縣	228,290	0.98	109.28	33,547	14.69	164,689	72.14	30,054	13.16	89.59	79,781	34.95
花蓮縣	336,838	1.45	105.85	48,456	14.39	245,647	72.93	42,726	12.68	88.16	90,920	26.99
金馬地區	113,989	0.49	105.29	14,342	12.58	86,288	75.70	13,359	11.72	93.15	677	0.59
金門縣	103,883	0.45	102.69	12,894	12.41	78,606	75.67	12,383	11.92	96.04	548	0.53
連江縣	10,106	0.04	136.51	1,448	14.33	7,682	76.01	976	9.66	67.40	129	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7. 原住民人口數從 2006 年的 47 萬 4,919 人增為 2011 年的 51 萬 9,984 人（占總人口之 2.2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最多為花蓮縣 9 萬 920 人、臺東縣 7 萬 9,781 人、桃園縣 6 萬 1,044 人；最少為連江縣僅 129 人、澎湖縣 323 人、金門縣 548 人。現有原住民族共 14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及撒奇萊雅族，以阿美族 19 萬 1,186 人最多。

表 5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按族群別分

單位：人；%

區域別	合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尚未申報
	原住民人口數	%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總計	519,984	100.00	191,186	82,564	92,008	53,516	12,311	12,564	6,891	6,100	4,252	714	1,275	27,664	626	7,712	20,601
新北市	50,488	9.71	29,619	6,649	3,784	3,283	472	1,095	179	436	79	46	244	1,648	28	135	2,791
臺北市	14,340	2.76	6,414	2,245	1,274	834	200	378	133	128	35	14	35	642	20	119	1,869
臺中市	28,817	5.54	8,338	8,212	5,585	3,546	393	546	250	163	55	120	27	469	9	352	752
臺南市	6,113	1.18	1,862	510	1,924	830	157	274	95	20	15	15	10	164	4	33	200
高雄市	30,401	5.85	8,267	1,155	7,166	8,731	2,542	629	1,115	45	33	12	26	402	6	55	217
臺灣省	389,148	74.84	136,367	63,709	72,183	36,220	8,541	9,637	5,111	5,300	4,034	507	933	24,299	559	7,016	14,732
宜蘭縣	15,614	3.00	1,730	11,631	244	234	39	84	15	14	9	1	6	343	7	18	1,239
桃園縣	61,044	11.74	28,753	18,209	4,365	3,346	446	825	143	907	73	16	121	1,425	39	182	2,194
新竹縣	19,971	3.84	1,497	15,294	430	308	58	105	25	1,521	16	6	9	154	1	28	519
苗栗縣	10,747	2.07	1,143	6,147	326	294	12	83	22	2,398	8	14	12	86	3	17	182
彰化縣	5,089	0.98	1,864	412	1,188	862	123	184	44	19	12	19	20	102	-	44	196
南投縣	28,369	5.46	789	6,441	426	13,781	76	64	248	49	5	420	2	92	-	5,937	39
雲林縣	1,882	0.36	760	245	346	215	33	39	48	12	3	-	4	78	-	8	91
嘉義縣	5,547	1.07	481	181	292	240	29	48	4,015	27	3	19	2	46	1	15	148
屏東縣	57,079	10.98	1,887	393	46,874	547	5,607	168	75	26	14	3	7	110	4	9	1,355
臺東縣	79,781	15.34	37,337	409	16,385	8,164	2,011	7,461	43	48	3,861	2	105	166	5	17	3,767
花蓮縣	90,920	17.49	51,689	2,716	692	7,731	59	389	34	44	15	-	629	21,378	490	692	4,362
澎湖縣	323	0.06	130	50	66	26	5	14	7	1	1	-	-	21	-	2	-
基隆市	8,718	1.68	7,031	536	211	241	9	93	26	16	8	4	10	152	4	20	357
新竹市	3,170	0.61	1,111	981	261	128	26	41	14	213	4	2	2	126	1	18	242
嘉義市	894	0.17	165	64	77	103	8	39	352	5	2	1	4	20	4	9	41
福建省	677	0.13	319	84	92	72	6	5	8	8	1	-	-	40	-	2	40
金門縣	548	0.11	267	64	74	59	6	2	7	7	-	-	-	24	-	1	37
連江縣	129	0.02	52	20	18	13	-	3	1	1	1	-	-	16	-	1	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8. 我國家庭所得總額就來源別觀察，以受僱人員報酬比重約 5 成 5 為最大，2008 年及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下滑，2010 年隨勞動市場轉趨活絡，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回升為新臺幣（下同）61.9 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近 7 成。2008 年及 2009 年政府為紓緩國際景氣驟降對人民生計之影響，推出各項短期性措施（例如：工作所得補助），2010 年隨失業率回降，帶動失業給付減少，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略降至 19.3 萬元。

19.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自 2011 年 7 月起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1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 31.4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1.35%，較 2006 年底增 9.6 萬人（或增 0.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 16.0 萬人略多於女性 15.4 萬人，分占該性別人口之 1.38% 及 1.33%，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 2006 年底相較，

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5.3 萬人及 4.4 萬人。另自 2011 年 7 月起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

表 6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例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低收入戶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6	66.0	0	0.339	218,166	108,097	110,069	0.95	0.93	0.98
2007	67.1	0	0.340	220,990	110,639	110,351	0.96	0.95	0.97
2008	68.6	0	0.341	223,697	113,281	110,416	0.97	0.97	0.97
2009	68.1	0	0.345	256,342	130,515	125,827	1.11	1.12	1.10
2010	68.3	0	0.342	273,361	140,672	132,689	1.18	1.21	1.15
2011	-	-	-	314,282	160,644	153,638	1.35	1.38	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例，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25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 21 至 23 元，2006 至 2009 年 PPP 分別為 18.527、17.906、17.005、16.987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例。

20. 2009 年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0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19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42。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2.2%，低所得組則占 32.9%；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1% 及 25.4%；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 至 17% 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8%，高所得組則占 6.0%。

21. 至 2009 年 11 月底，計有 32 萬 4,846 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 11 萬 1,948 戶占 34.46% 最多，中部地區 7 萬 8,117 戶占 24.05% 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 18 萬 4,116 戶占 56.68%，高於男性之 14 萬 730 戶占 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區域別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

表 7 單親家庭數量統計

單位：戶

區域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離婚	喪偶	未婚	離婚	喪偶
總計	324,846	2,884	128,924	8,922	6,745	138,923	38,448
北部地區	111,948	981	43,955	2,852	2,464	49,558	12,139
中部地區	78,117	665	31,763	2,430	1,513	31,211	10,535
南部地區	70,440	693	31,021	2,074	1,238	26,621	8,794

區域別	總計	男			女		
		未婚	離婚	喪偶	未婚	離婚	喪偶
東部地區	11,333	195	4,172	363	401	4,606	1,596
臺北市	28,157	202	9,207	747	696	14,273	3,032
高雄市	24,170	147	8,560	442	421	12,342	2,258
金馬地區	681	2	247	14	12	312	9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99年度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說明：本表資料係依據2009年11月底內政部戶籍資料，並依據單親家庭定義（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18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含養子女，但不得另有同住之已婚子女）篩選得到初步單親戶數，後經實地訪查判定，獲得各層戶數比例再推估修正而得。

22. 2001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0年原住民家庭戶數18.9萬戶，較2006年成長12%，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7.1%之1.7倍。惟原住民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平均年收入49.7萬元，較2006年減2.4%，約為全國家庭之46.3%，加上原住民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72.6%，較2006年減少0.2%，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87.9%；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20%家庭之15.1倍，雖低於2006年之29.9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6.2倍，吉尼係數0.49，亦高於全國家庭之0.342，其中最低第1及第2分位組（即40%）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

表8 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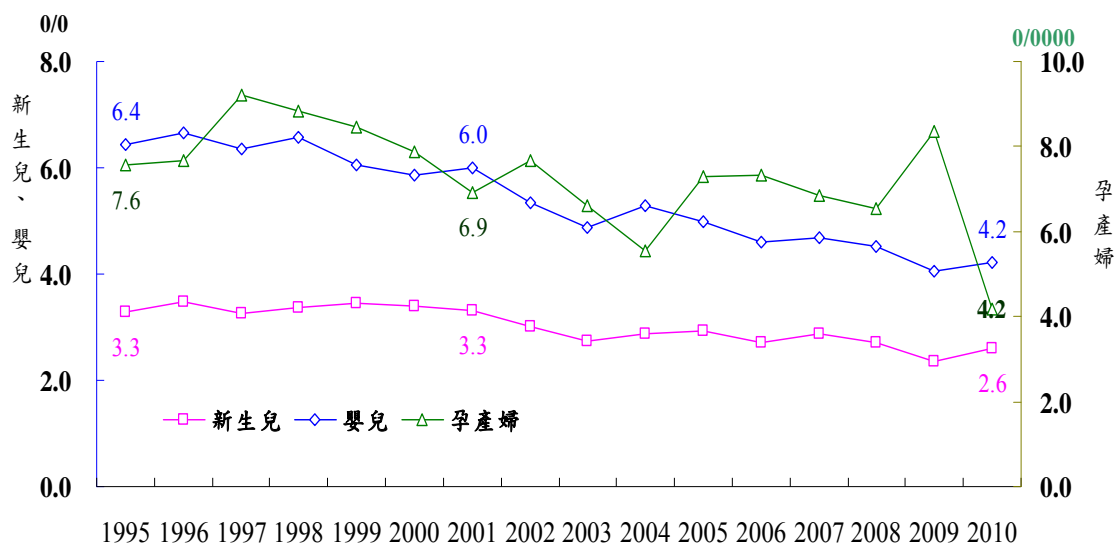
行政區域	戶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06年12月	2010年12月	2006年12月	2010年12月	2006年12月	2010年12月
總計	162,502	196,385	357,250	406,029	100.00	100.00
臺北市	5,317	6,398	8,978	11,085	2.5	2.7
新北市	-	20,631	-	38,285	-	9.4
臺中市	-	11,872	-	21,110	-	5.2
臺南市	-	3,082	-	4,533	-	1.1
高雄市	4,166	12,688	7,244	22,923	2.0	5.6
臺灣省	153,019	141,715	341,028	307,562	95.4	7.6
山地鄉	45,981	44,642	125,729	130,751	35.2	33.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5,022	50,552	103,298	107,482	28.9	2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016	46,521	112,001	137,172	31.4	34.8

## 健康權指標

23. 2010 年孕產婦死亡數 7 人，死亡率 4.2 人/10 萬活嬰，主要死亡原因為產後併發症、分娩及生產過程之併發症及流產後果之妊娠。未來改善重點將朝向延伸照護期程，使產前照護延伸到產後 2 至 3 個月，並將納入友善生產、產後憂鬱之預防與照護等，重新檢視及制定完整的周產期全人照護內容；強化醫療上的自主權與醫病夥伴關係，加強醫護團隊全方位訓練，並考慮進行認證，提升照護品質。

24. 2010 年出生嬰兒 16 萬 6,886 人，嬰兒粗死亡率 4.2‰，新生兒粗死亡率 2.6‰，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1）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2.8%；（2）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5.2%；（3）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占 5.5%；（4）事故傷害占 5.3%，四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48.8%。

圖 1 歷年新生兒、嬰兒死亡率及孕產婦死亡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

25. 依 2008 年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 歲至 49 歲已婚或曾結婚婦女避孕實行率 77.9%，較 2004 年提高 0.9%，20 歲至 49 歲未曾結婚有性經驗之婦女曾使用避孕方法之實行率 2004 年為 98.3%，2008 年降為 95.1%。

26. 中華民國國民十大死因如表 9。

表 9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肺炎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自殺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05	138,957	37,222	1	12,970	3	13,139	2	10,501	4	8,365	5	5,687	6	5,621	7	4,822	8	4,282	9	1,891	10
2006	135,071	37,998	1	12,283	3	12,596	2	9,690	4	8,011	5	5,396	6	5,049	7	4,712	8	4,406	9	1,816	10
2007	139,376	40,306	1	13,003	2	12,875	3	10,231	4	7,130	5	5,895	6	5,160	7	5,099	8	3,933	9	1,977	10
年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2008※	142,283	38,913	1	15,726	2	10,663	3	8,661	4	8,036	5	7,077	6	5,374	7	4,917	8	3,507	9	4,012	10
2009	142,240	39,918	1	15,094	2	10,383	3	8,358	4	8,230	5	7,358	6	4,955	7	4,918	8	3,721	9	3,999	10
2010	144,709	41,406	1	15,675	2	10,134	3	8,909	4	8,211	5	6,669	6	5,197	7	4,912	8	4,174	9	4,105	10
年別	男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自殺	順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05	86,460	23,944	1	7,858	2	7,785	3	6,227	4	5,163	5	3,718	7	4,030	6	2,977	8	2,502	9	969	10
2006	84,312	24,428	1	7,464	3	7,504	2	5,992	4	4,712	5	3,536	7	3,613	6	3,088	8	2,511	9	926	10
2007	85,882	25,819	1	7,660	2	7,655	3	5,276	4	4,995	5	3,853	6	3,729	7	2,647	8	2,607	9	967	10
年別	男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自殺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08※	87,682	24,972	1	9,386	2	6,218	3	5,527	4	5,239	5	3,958	6	3,957	7	3,576	8	2,820	9	1,789	12
2009	87,074	25,284	1	8,992	2	6,158	3	5,240	5	5,354	4	4,051	6	3,686	7	3,477	8	2,798	9	1,952	12
2010	88,374	26,022	1	9,389	2	5,963	3	5,565	4	4,835	5	4,062	6	3,823	7	3,508	8	2,639	9	2,128	10
年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肺炎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自殺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2005	52,497	13,278	1	5,112	4	5,338	3	5,354	2	2,320	5	1,969	7	2,138	6	1,591	8	1,305	9	922	10
2006	50,759	13,570	1	4,819	4	4,978	3	5,092	2	2,201	5	1,860	7	2,019	6	1,436	8	1,318	9	890	10
2007	53,494	14,487	1	5,343	2	5,236	3	5,220	4	2,492	5	2,042	6	1,854	7	1,431	8	1,286	9	1,010	10
年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順位	心臟疾病	順位	腦血管疾病	順位	糖尿病	順位	肺炎	順位	高血壓性疾病	順位	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	順位	事故傷害	順位	敗血症	順位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順位
2008※	54,601	13,941	1	6,340	2	4,445	3	4,078	4	3,134	5	1,718	8	1,995	6	1,838	7	1,604	9	1,341	11
2009	55,166	14,634	1	6,102	2	4,225	3	4,179	4	3,118	5	1,769	8	1,899	7	2,004	6	1,652	9	1,441	10
2010	56,335	15,024	1	6,286	2	4,171	3	4,149	4	3,344	5	2,046	6	2,017	7	1,834	8	1,749	9	1,404	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

說明：1. 死亡順位係依粗死亡率高低排序。

2. ※本表資料自 2008 年起死因分類為 ICD-10。

27. 2011 年各項癌症篩檢率如右：(1) 30 歲至 69 歲 3 年內曾做抹片篩檢率 62%；(2) 45 歲至 69 歲婦女 2 年內曾做乳房攝影篩檢率 29.3%；(3) 50 歲至 69 歲民眾 2 年內曾做糞便潛血檢查率 33.5%；(3)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 2 年內曾做口腔癌篩檢率 40%。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 下降至 2011 年 33.5%，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7 年 17.2% 下降至 2010 年 12.5%。



表 10 2010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 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肝癌	5,454	46.9	36.8	肺癌	2,782	24.2	17.1
肺癌	5,412	46.5	35.1	肝癌	2,290	19.9	14.2
大腸癌	2,719	23.4	17.6	大腸癌	1,957	17.0	11.9
口腔癌	2,198	18.9	14.9	乳癌	1,706	14.8	11
食道癌	1,457	12.5	9.7	胃癌	815	7.1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

說明：1.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2.標準化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28. 2006 年至 2010 年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下稱 HIV）之個案數，依序為 2,938 人、1,935 人、1,752 人、1,648 人、1,796 人；2006 年至 2010 年愛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下稱 AIDS）通報個案數，依序為 579 人、1,061 人、849 人、930 人、1,087 人，相關統計如表 11。至於其他傳染病之病例數與發生率，請見表 12。

表 11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305	2,633	180	1,755	99	1,653	68	1,580	66	1,730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29	550	82	979	54	795	55	875	71	1,01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表 12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登革熱	1,074	2,179	714	1,052	1,896	4.71	9.51	3.10	4.56	8.19
桿菌性痢疾	139	246	90	91	172	0.61	1.07	0.39	0.39	0.74
瘧疾－境外移入	26	13	18	11	21	0.11	0.06	0.08	0.05	0.09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89	203	236	234	110	0.83	0.89	1.03	1.01	0.48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19	159	176	156	...	0.08	0.69	0.76	0.67
結核病	15,378	14,480	14,265	13,336	13,200	67.38	63.18	62.03	57.79	57.00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245	202	231	152	172	1.07	0.88	1.00	0.66	0.74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54	153	124	131	41	0.67	0.67	0.54	0.57	0.18
梅毒	5,808	5,798	6,526	6,668	6,482	25.45	25.30	28.38	28.89	28.01
淋病	1,437	1,442	1,621	2,137	2,265	6.30	6.29	7.05	9.26	9.79
腸病毒感併發重症	11	12	373	29	16	0.05	0.05	1.62	0.13	0.07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169	805	690	737	...	0.74	3.50	2.99	3.18
流感併發重症	25	26	22	1,134	882	0.11	0.11	0.10	4.91	3.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說明：「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統計數據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生效後始納入統計。「...」指無監測。

表 13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一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561	513	1,024	1,155	328	386	535	517	963	933
桿菌性病疾	69	70	128	118	45	45	47	44	83	89
瘧疾—境外移入	2	24	1	12	2	16	1	10	3	18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86	103	107	96	97	139	99	135	48	6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	6	13	51	108	59	117	44	112
結核病	4,774	10,604	4,500	9,980	4,430	9,835	4,075	9,261	4,106	9,131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87	158	65	137	92	139	51	101	73	99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40	114	54	99	37	87	38	93	19	22
梅毒	1,849	3,959	1,724	4,074	1,895	4,631	2,059	4,609	1,888	4,594
淋病	140	1,297	146	1,296	129	1,492	222	1,915	185	2,080
腸病毒感併發重症	6	5	7	5	144	229	9	20	8	8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	56	113	257	548	225	465	244	493
流感併發重症	9	16	15	11	11	11	514	620	383	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06—2010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說明：「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統計數據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生效後始納入統計。「...」指無監測。

表 14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單位：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每十萬人口發生率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4.99	4.43	9.05	9.96	2.88	3.32	4.67	4.44	8.37	8.02
桿菌性痢疾	0.61	0.60	1.13	1.02	0.40	0.39	0.41	0.38	0.72	0.76
瘧疾—境外移入	0.02	0.21	0.01	0.10	0.02	0.14	0.01	0.09	0.03	0.15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0.76	0.89	0.95	0.83	0.85	1.20	0.86	1.16	0.42	0.53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	0.05	0.11	0.45	0.93	0.52	1.01	0.38	0.96
結核病	42.45	91.59	39.76	86.03	38.93	84.66	35.60	79.62	35.69	78.47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0.77	1.36	0.57	1.18	0.81	1.20	0.45	0.87	0.63	0.8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0.36	0.98	0.48	0.85	0.33	0.75	0.33	0.80	0.17	0.19
梅毒	16.44	34.20	15.23	35.12	16.65	39.86	17.99	39.63	16.41	39.48
淋病	1.24	11.20	1.29	11.17	1.13	12.84	1.94	16.46	1.61	17.88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0.05	0.04	0.06	0.04	1.27	1.97	0.08	0.17	0.07	0.07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	0.49	0.97	2.26	4.72	1.97	4.00	2.12	4.24
流感併發重症	0.08	0.14	0.13	0.09	0.10	0.09	4.49	5.33	3.33	4.2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2006—2010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說明：「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統計數據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生效後始納入統計。「...」指無監測。

29. 2011 年之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為 99.57%，其中男生為 99.55%，女生為 99.59%，男女相差 0.04 百分點，近 5 年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皆已達 99% 以上；2011 年 6 歲至 11 歲的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7.87%，其中男生為 97.97%，女生為 97.76%，男女相差 0.21 百分點，5 年來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維持在 98% 上下。

表 15 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

單位：%

學年度	6 歲適齡兒童就學率			6-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5	99.02	99.11	98.93	97.77	97.83	97.71
96	99.16	99.12	99.20	97.79	97.87	97.69
97	99.32	99.35	99.29	97.74	97.83	97.65
98	99.31	99.27	99.36	98.01	98.09	97.91
99	99.47	99.40	99.55	97.97	98.06	97.88
100	99.57	99.55	99.59	97.87	97.97	97.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6 至 11 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為在學率資料。

2. 適齡兒童就學率 = 6 歲適齡就學人數 ÷ 6 歲適齡兒童人數 × 100。3. 學齡兒童就學率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就學人數 ÷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人數 × 100。

3. 99 學年度為 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其他依此類推。

30.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表 16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統計

單位：人；%

年別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尚輟人數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尚輟率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說明：1. 尚輟人數係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2. 尚輟率 = 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 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 100。

31. 201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17%，較 2006 年底增加 0.68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國民九年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1 年底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58%，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6.76% 略高 2.82 個百分點。

表 17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年別	15 歲以上 識字率	男	女	15-24 歲	男	女	25 歲以 上	男	女
2006	97.48	99.34	95.60	99.99	99.99	99.99	96.93	99.20	94.67
2007	97.63	99.40	95.85	99.99	99.99	99.99	97.14	99.27	95.01
2008	97.78	99.45	96.10	99.99	99.99	99.99	97.33	99.34	95.34
2009	97.91	99.50	96.33	99.99	99.99	99.99	97.50	99.39	95.64
2010	98.04	99.54	96.56	99.99	100.00	99.99	97.66	99.45	95.92
2011	98.17	99.58	96.76	99.99	99.99	99.99	97.81	99.5	96.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識字率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

32.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 1 教師教導學生數（生師比）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2006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呈下降趨勢，中等以下學校因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下降最為顯著，其中以初等教育下降 3.1 人最多；按教育階段觀察，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以高等教育生師比 18.8 人最高，初等教育 14.7 人次之，中等教育 14.2 人再次之。

表 18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95	17.44	17.82	15.51	16.97
96	17.12	17.27	15.26	17.66
97	16.81	16.70	15.15	17.89
98	16.46	16.03	15.00	18.83
99	15.88	15.21	14.58	18.90
100	15.41	14.71	14.17	18.8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惟 2009 年起專任教師中助教數僅含 1997 年 3 月 21 日前即已擔任助教之人數，2008 年前則包含所有助教數。

2. 100 學年度為 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其他依此類推。

33. 近 2 年之勞動參與率與就業人數均呈增加；2008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失業率逐漸攀升，至 2009 年增為 5.85%，就業人數降為 1,027.9 萬人，較 2008 年減 12.4 萬人，整體勞動參與率降為 57.90%，2010 年失業率漸回降，勞動參與率與就業人數漸回增，

2011 年全年失業率續降為 4.39%，就業人數增至 1070.9 萬人，勞動參與率亦增為 58.17%；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均低於男性，惟 201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49.97%，較 2007 年提高 0.53 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亦由 2007 年 17.8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11 年 16.7 個百分點，顯示在高等教育普及後，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亦相對提高，對勞動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1 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 600.6 萬人及 470.2 萬人，較 2007 年分別增 13.8 萬人及 27.6 萬人，女性增幅 6.24% 高於男性 2.35%。

表 19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2007	58.25	49.44	3.91	4.05	3.72
2008	58.28	49.67	4.14	4.39	3.83
2009	57.90	49.62	5.85	6.53	4.96
2010	58.07	49.89	5.21	5.80	4.45
2011	58.17	49.97	4.39	4.71	3.96

單位：千人

年別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7	10,294	4,426	3,788	1,197	5,962	2,899	3,063	
2008	10,403	4,501	3,832	1,215	6,036	2,912	3,124	
2009	10,279	4,502	3,684	1,173	6,051	2,885	3,166	
2010	10,493	4,613	3,769	1,203	6,174	2,929	3,245	
2011	10,709	4,702	3,892	1,233	6,275	2,962	3,3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三部門就業人數。

34. 2008 年攤販從業人員 47.3 萬人，較 2003 年增 6.5%，其中女性 26.7 萬人（占 56.6%），較男性多 6.2 萬人，與 2003 年比較，女性從業人員增 6.8%，男性亦增 6.2%。政府應積極輔導攤販及地下工廠合法化經營，並正視正規經濟與非正規經濟勞工人數及處境不加區別所產生的問題。

35.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2011 年各級工會計有 5,042 家，會員人數 332 萬 1,969 人，分較 2007 年增加 468 家、29 萬 5,461 人，工會會員組織率 37.6% 亦增 1.8 個百分點。其中由

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 225 家；企業工會 889 家，會員人數 52 萬 9,685 人，職業工會 3,891 家，會員人數 275 萬 7,499 人。產業工會數逐漸減少，組織率亦下降。

表 20 2007 年至 2011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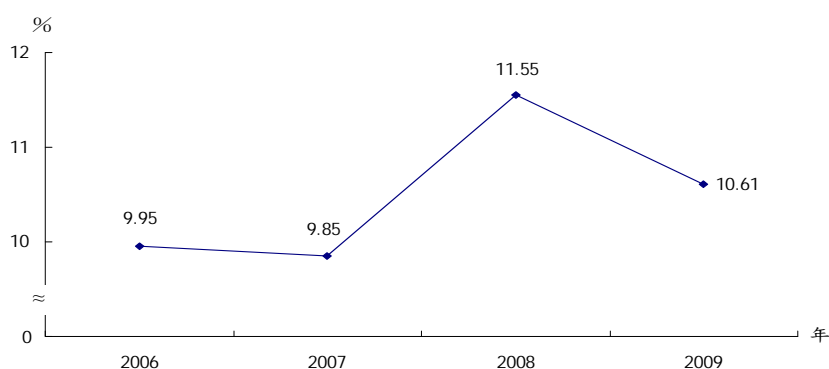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07	4,574	4,912	3,026,508	35.8	75	3,790	36	329	105	793	982	573,161	-	-	3,376	2,453,347
2008	4,663	5,228	3,043,223	36.1	77	4,253	35	291	104	684	959	523,289	-	-	3,488	2,519,934
2009	4,759	5,298	3,177,591	37.8	78	4,327	35	284	104	687	947	518,073	-	-	3,595	2,659,518
2010	4,924	5,317	3,216,502	37.3	78	4,342	34	287	104	688	890	520,947	-	-	3,818	2,695,555
2011	5,042	5,298	3,321,969	37.6	81	4,232	37	318	107	748	889	529,685	37	34,785	3,891	2,757,4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依2011年5月1日修訂生效之工會法分類統計。

36. 政府制定社會安全政策，以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2009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安全支出規模達 1 兆 3,175 億元（占 GDP 比重 10.6%），較 2006 年增加 8.7%，其中由家庭或個人直接受益的社會給付 1 兆 2,870 億元，逾 8 成用於防患高齡與醫療風險。

圖 2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7. 2006 年至 2011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3.84%。20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04%，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 13.8 兆元，平均每人 GDP 2 萬 139 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除 2008 年上揚 3.53% 外，近年之年增率則均低於 2%，2011 年上漲 1.42%。勞動市場方面，2011 年工業及服務業就業人數達 1016.7 萬人，較 2009 年增 43.2 萬人；勞動參與率 58.17%，其中女性 49.97%，兩性勞動參與率差距由 1990 年之 29.46 百分點縮小至 16.70 個百分點。

表 21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CPI)
2006	125,552	122,435	536,442	5.44	0.60
2007	132,433	129,105	563,349	5.98	1.80
2008	129,348	126,202	548,757	0.73	3.53
2009	128,951	124,811	540,813	-1.81	-0.87
2010	140,439	136,142	588,317	10.72	0.96
2011	141,492	137,570	593,365	4.04	1.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除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外，其餘 4 項指標係全年預測數。

38. 2011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 34.88%，在 40%法定債限內。中華民國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

表 22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億元；%；萬美元

年別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 未償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 比率	對外借款未償餘額 (USD)
2006	36,230	31.24	237
2007	37,187	30.71	190
2008	37,792	29.97	142
2009	41,280	31.97	95
2010	45,418	34.87	47
2011	46,365	34.88	0 (自 2011/09/16 起)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審決數，2011 年度為實際數。



##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9.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

40. 總統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行政院將部會級機關由現有 37 個精簡為 29 個，分別設 14 個部、8 個委員會、3 個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個總處。施行前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 8 部，蒙藏、僑務 2 委員會，另依法設立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改制後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新聞局（改制後併入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下稱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故宮博物院，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為賦予組織彈性調整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作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之共同規範。

41.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 **司法組織**

42.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3.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 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44. 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
45. 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
46. 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案（事）件。
47. 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
48.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於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於法官法第 5 條規定），並分別就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
4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憲之法令應予以研修。大法官作成之解釋以人權案件占最大宗（約 9 成），尤以涉及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 7 條）、人身自由（第 8 條）、言論自由（第 11 條）、財產權（第 15 條）、訴訟權（第 16 條）等解釋最具代表性。此外，大法官亦透過憲法第 22 條導出姓名權、隱私權、契約自由及一般行動自由等權利保障。
50. 中華民國已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檢討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並調查。

## 人權落實情形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

### 選舉制度

51. 為建構選舉機關之超然、中立地位，避免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以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性，2009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定位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 4 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而中華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

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 9 種選舉。

52. 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996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並得申請返國投票，選舉人在選票上圈選同 1 組候選人，以得票最多之 1 組為當選。總統、副總統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 1.5%。

53. 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自 2008 年第 7 屆起設 113 人，連選得連任。選出之立法委員分為 3 種：（1）區域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選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為 73 個單一選區選出之，每縣市至少 1 人；（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不另分選區；（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選舉人在投票時可圈投 2 張選舉票，1 票圈投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另 1 票圈投政黨。

54. 地方行政首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村（里）分別置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各 1 人，分別由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均連選得連任 1 次。至 2011 年計有 5 位直轄市長、17 位縣（市）長、211 位鄉（鎮、市）長、7,835 位村（里）長。

55.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目前計有 314 位直轄市議員、592 位縣（市）議員、2,322 位鄉（鎮、市）民代表。

56. 2006 年至 2011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09 個。

57. 2006 年至 2011 年，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 個。

58.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

**表 23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2,925,311	17,288,551	75.4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443,311	16,856,584	75.1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82,000	323,072	67.70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224,912	18,090,295	77.8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704,928	17,625,632	77.6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19,984	354,946	68.2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9年縣(市)長選舉	9,346,529	7,051,039	75.44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9,346,529	7,036,653	75.29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13,793,251	10,663,545	77.31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3,793,251	10,629,560	77.0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9. 2008年至2010年選舉違規概況如表25。

**表 25 2008年至2010年選舉違規概況－刑事案件**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
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	863	9	15
2008年正副總統選舉	53	4	2
2009年縣市長選舉	35	1	4
2009年縣市議員選舉	621	4	65
2009年鄉鎮市長選舉	303	2	40
2010年直轄市長選舉	2	0	0
2010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322	1	4
2010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652	5	105
2010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281	5	51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時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表 26 2008 年至 2010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態樣	選舉 件數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合計
		立法委員選舉	正副總統選舉	縣市長選舉	縣市議員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			1								1
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		1			4		2				7
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未載刊登者姓名		1									1
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2	1			2	5	5	16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1	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0. 對於選舉機關或候選人違法之爭議案件，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06 年至 2010 年有 109 人。

61.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第 7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81 人、民主進步黨 27 人、親民黨 1 人、無黨團結聯盟 3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第 8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64 人、民主進步黨 40 人、親民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2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

62. 婦女在立法院所占百分比如表 27。

表 27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 (%)
2008	總計	113	79	34	30.09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7	17	50.0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7	16	21.9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 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 比 (%)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8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 比率 (%)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17	14	3	17.65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592	430	162	27.36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5	4	1	20.00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314	207	107	34.0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3. 2009 年應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例達 100%。

64. 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如表 29。

**表 29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性別投票率 (%)	
					男	女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288,551	10,076,239	58.28	58.50	58.0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6,856,584	9,897,618	58.72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23,072	153,001	47.36	未進行統計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 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未進行統計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未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 年未進行性別投票率統計。

6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 1,732 萬 1,622 人，占人口數 2,292 萬 5,311 人之 75.56%；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 1,808 萬 6,455 人，占人口數 2,322 萬 4,912 人之 77.88%。

**表 30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性別投票率 (%)	
				男	女
2008	17,321,622	13,221,609	76.33	75.02	77.65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性別投票率 (%)	
				男	女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7,051,039	4,466,403	63.34	62.90	63.68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7,036,653	4,460,846	63.39	—	—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0,663,545	7,647,135	71.71	71.05	72.35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29,560	7,627,923	71.76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議員選舉並未進行性別投票率比例調查。

66. 依公民投票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5%以上；其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5%以上；其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67.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

(1) 第 1 案：臺灣人民堅持臺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臺灣的飛彈、不放棄對臺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臺灣自我防衛能力？

(2) 第 2 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

(3) 第 3 案：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4) 第 4 案：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

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

(5) 第 5 案：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臺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臺灣人民的意志，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6) 第 6 案：您是否同意中華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臺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表 32 全國性公民投票概況**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第 1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7%)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2 案	2004 年 3 月 20 日	否決	投票率 (45.1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3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3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否決	投票率 (26.08%)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5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82%)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案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否決	投票率 (35.74%)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3 全國性公民投票資料**

編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第 1 案	16,497,746	7,452,340	6,511,216	581,413	359,711	45.17%	否決
第 2 案	16,497,746	7,444,148	6,319,663	545,911	578,574	45.12%	否決
第 3 案	17,277,720	4,550,881	3,891,170	363,494	296,217	26.34%	否決
第 4 案	17,277,720	4,505,927	2,304,136	1,656,890	544,901	26.08%	否決
第 5 案	17,313,854	6,201,677	5,529,230	352,359	320,088	35.82%	否決
第 6 案	17,313,854	6,187,118	4,962,309	724,060	500,749	35.74%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8.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1) 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自 96 學年度 (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 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至 99 學年度 (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 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2) 澎湖縣：「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表 34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 1 案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否決	投票率 (5.35%) 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 1 案	2009 年 9 月 26 日	否決	有效票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42.8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行政區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高雄市	1,159,368	62,068	53,375	5,432	261	5.35%	否決
澎湖縣	73,651	31,054	13,316	17,440	298	42.16%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意見表達自由之指標

69.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 2006 年成立，其組織目標係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71.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通傳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72. 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對於新聞報導內容及營運情形，不採事前干預，可自由發行。

73. 廣播電視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

74. 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另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對於空中教學之播放與辦理國際廣播，已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廣播電視法涵蓋範圍包括廣播、電視事業。

75. 為提升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加速辦理中華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中華民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下稱數位改善站）之建置，以超過既有類比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為目標，目前類比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約為 80%，而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截至 2010 年底電波人口涵蓋率為 96.24%，2011 年規劃建置 34 站數位改善站，2012 年規劃建置 9 站，

預估電波人口涵蓋率將達 96.77%。

76. 數位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為 11.28%；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為 62.28%（家戶普及率：用戶數／全國總家戶數；資料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36 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率及涵蓋率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單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62.37	63.81	63.80	64.06	62.28	
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	90.05	90.05	96.20	96.24	96.65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為 L&S 軟體模擬結果)

### 非政府組織

77.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現行之管理制度，除政黨（屬政治團體）採備案制外，主要係採許可制，尚未實施登記制度。其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2011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9,570 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213 個（含工業團體 173 個、商業團體 2,399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641 個）。另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09 個；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3 個。

### 犯罪和司法指標

78.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06 年每 10 萬人口 2,246.76 件，降至 2011 年 1,505.61 件；嫌疑犯自 2006 年 22 萬 9,193 人上升至 2011 年 26 萬 2,210 人(女性占 18.14%)；被害人自 2006 年 2 萬 8,623 人上升至 2011 年 4 萬 298 人(女性占 42.32%)。

79. 故意殺人案自 2006 年至 2011 年分別計發生 921 件、881 件、803 件、832 件、743 件及 681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4.04 件、3.84 件、3.49 件、3.61 件、3.21 件及 2.94 件，呈減少趨勢。犯罪嫌疑人自 2006 年 1,715 人下降至 2011 年 1,405 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犯罪嫌疑人）亦自 2006 年 7.51 人減少至 6.06 人，各年均以男性（約占 9 成以上）成年（約占 5 至 6 成）居多。

80.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和比例（每 10 萬人）：2006 年至 2011 年暴力犯罪分別計發生 1 萬 2,226 件、

9,534 件、8,117 件、6,764 件、5,312 件及 4,141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53.57 件、41.60 件、35.29 件、29.31 件、22.95 件及 17.85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 2006 年 7,978 人下降至 2011 年 4,927 人，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犯罪嫌疑人）亦自 2006 年 34.96 人減少至 2011 年 21.24 人，各年均以男性（約占 9 成以上）成年（約占 6 至 7 成）居多。

81. 2006 年至 2011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計發生 2,260 件、2,481 件、2,319 件、2,073 件、1,959 件及 1,758 件。

82. 2006 年中華民國每 10 萬人中的警察計 281 名，期間穩定波動在 2010 年底 284 名與 2011 年底 278 名之間(女警約 16 名)。2006 年至 2011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38 億 1,854 萬 241 元、231 億 47 萬 8,322 元、236 億 3,704 萬 3,617 元、228 億 3,279 萬 4,269 元、232 億 1,435 萬 2,399 元及 226 億 7,001 萬 1,850 元。

83.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或走私）而受審、定罪、判刑之人數和比例（每 10 萬人）：

**表 37 殺人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06	471	604	252
2007	519	681	220
2008	410	545	273
2009	385	467	264
2010	320	424	264
2011	313	318	26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含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73 條（義憤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及第 334 條第 1 項（海盜殺人罪）之罪。

**表 38 搶劫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06	2,343	1,014	456
2007	2,280	1,020	406
2008	2,170	874	384
2009	1,867	881	485
2010	1,503	689	443
2011	1,204	601	39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含刑法第 325 條（普通搶奪罪）、326 條（加重搶奪罪）、328 條（普通強盜罪）、329 條（準強盜罪）、330 條（加重強盜罪）之罪。

**表 39 傷害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06	4,817	1,018	155
2007	4,549	1,144	174
2008	4,310	1,140	211
2009	4,554	941	194
2010	4,654	1,091	186
2011	4,425	1,086	19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說明：含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之罪。

**表 40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內之罪名）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06	93	58	36
2007	96	41	19
2008	134	42	19
2009	385	171	55
2010	174	293	146
2011	45	93	7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84. 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如下：

**表 41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	家事	刑事	少年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2006	323.58	151.34	75.87	74.19	59.14	52.75	16.23	15.50
2007	372.74	157.85	80.89	85.72	60.54	46.33	12.95	16.58
2008	231.58	172.17	83.86	87.80	54.38	37.23	10.05	12.73
2009	102.81	148.30	67.92	87.23	55.42	34.80	9.00	9.93
2010	84.11	145.58	68.80	91.15	57.01	34.79	12.53	13.20
2011	83.75	143.02	68.37	101.21	56.79	32.33	12.47	12.52

年別	智慧財產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
2006	—	—	—	—	49.29	7.61
2007	—	—	—	—	43.51	6.61
2008	—	20.22	10.83	21.50	38.30	2.24
2009	—	39.01	16.08	24.52	36.34	0.00
2010	—	54.50	17.33	28.50	34.99	1.07
2011	255.74	16.87	12.50	16.27	40.23	3.92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 說明：
1. 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刑事不含少年。
  2. 高等法院家事及少年實際辦案法官以專任、兼任人數提列，無法計算出每法官平均未結件。
  3. 最高法院數據僅就存庭未結件數計算，未包含存科未結案件。
  4. 智慧財產法院自 100 年起部分法官專辦民事一審，其餘法官兼辦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85.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統計如下：

**表 42 每 10 萬人中的法官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法官在職人數 (含院長、庭長及委員)	每 10 萬人口 之法官人數
2006	22,876,527	1,643	7.18
2007	22,958,360	1,649	7.18
2008	23,037,031	1,697	7.36
2009	23,119,772	1,743	7.53

年別	總人口數	法官在職人數 (含院長、庭長及委員)	每 10 萬人口 之法官人數
2010	23,162,123	1,804	7.78
2011	23,224,912	1,887	8.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總人口數由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法官在職人數由司法院統計。

86. 每 10 萬人中的檢察官人數：2006 年度檢察官人數為 1,10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4.9 人；2007 年度檢察官人數 1,17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1 人；2008 年度檢察官人數 1,22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3 人；2009 年度檢察官人數 1,26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5 人，2010 年度檢察官人數 1,31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2011 年 10 月底止檢察官人數 1,35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

87. 為維護司法獨立，自 1999 年度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司法院自 2005 年度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以提供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的法律扶助，保障人民權益。近 5 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例約為 1.03% 至 1.09% 左右。

**表 43 司法院主管概、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單位：新臺幣

項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692,309	214,090	906,399	700,150	218,677	918,827
法定預算	18,202,992	1,138,781	19,341,773	17,963,648	765,240	18,728,888
中央政府總預算	1,501,865,101	267,979,083	1,769,844,184	1,457,793,324	257,144,079	1,714,937,403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21	0.42	1.09	1.23	0.30	1.09
項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781,528	217,458	998,986	637,156	310,340	947,496
法定預算	17,866,208	827,322	18,693,530	16,749,701	1,512,826	18,262,527
中央政府總預算	1,476,880,450	332,786,554	1,809,667,004	1,418,242,468	267,613,985	1,685,856,453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21	0.25	1.03	1.18	0.57	1.08

項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419,128	518,220	937,348	420,191	528,032	948,223
法定預算	15,408,363	1,752,503	17,160,866	14,894,776	1,976,822	16,871,598
中央政府總預算	1,348,850,227	279,500,980	1,628,351,207	1,289,642,803	282,042,268	1,571,685,071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總預算%	1.14	0.63	1.05	1.15	0.70	1.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88. 2006 年至 2011 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在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均約 6 成。

**表 44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

單位：人數；%

	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被告人數占刑事被告申請扶助人數之比例 (%)	受羈押人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受羈押人之案件量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例 (%)
2006	6,822	4,444	65.14	1,781	1,265	71.02
2007	9,600	6,937	72.26	3,348	2,272	67.86
2008	12,677	7,580	59.79	4,852	3,114	64.17
2009	14,176	9,029	63.69	6,487	4,069	62.72
2010	16,035	10,356	64.58	7,088	4,519	63.75
2011	16,064	10,483	65.26	6,624	4,586	69.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說明：由以上數據可知，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在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均約 66.46%

89. 最長和平均審前羈押期間：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偵查中羈押期間平均為 1.5 個月。逾 6 個月至 1 年者，2006 年至 2008 年分別有 5、2、2 人，2009 年以後則無此情形。

90. 在押人員死亡率：2006 年至 2011 年戒護住院死亡人數分別為 5 人、7 人、3 人、5 人、11 人、9 人。

91. 每年死刑處決數：最近 10 年死刑處決人數為 2001 年 10 人、2002 年 9 人、2003 年 7 人、2004 年 3 人、2005 年 3 人、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 4 人、2011 年為 5 人。

9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自 2006 年至 2011 年，決定補償計 1,367 件，補償人數

為 1,777 人（計補償男性 770 人、女性 1,007 人），補償金額為 5 億 5,183 萬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2 億 4,783 萬 3,000 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3 億 399 萬 7,000 元）。

**表 4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例（%）
2006	730	216	29.59
2007	603	167	27.69
2008	615	196	31.87
2009	796	203	25.50
2010	817	243	29.74
2011	849	342	40.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3.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以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定罪率分別為 89.4%、89.6%、87.4%、91.8%、88.1%及 85.8%；強盜罪部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定罪率分別為 95.4%、93.6%、93.0%、92.4%、93.3%及 91.1%；擄人勒贖罪部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定罪率分別為 92.2%、97.3%、89.2%、98.5%、96.6%及 91.1%；強制性交罪部分，2006 年至 2011 年 10 月定罪率分別為 89.1%、91.8%、89.4%、88.7%、87.5%及 91.2%。

##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94. 批准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情況，如表 53。

95. 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係提供評估一國人權保障及改善缺失之重要機會，也是向國際社會展現履行人權公約義務之行為。中華民國已明確宣示遵守國際人權標準之意願及自我檢視人權保障措施之決心，對於人權保障採取高標準，展現政府人權立國之精神。鑑於國際政治之現實，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仍存在甚多困難，目前中華民國雖非《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締約國，惟仍將恪遵《兩公約》精神，並持不保留立場，如發生延用或終止減免規定時，將循外交管道通知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



##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96. 中華民國批准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條約情形，如表 54。

97. 1971 年以前已簽署、批准、加入之條約對中華民國仍有拘束力，已締結之國際公約自應遵守，不因現非聯合國之會員國而有所影響。若因無法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於聯合國秘書長處時，則由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之國際條約，亦可具備國內法效力。如最近幾年批准、加入之國際條約，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CEDAW》、《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等。

##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 憲法

98.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 基本法

99. 為落實《兩公約》，健全中華民國人權保障體系，已制定有《兩公約施行法》，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兩公約》已納入中華民國國內法律體系。

100.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CEDAW》，並於 2011 年通過《CEDAW 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行政措施，俾消除直接與間接的性別歧視。

### 國內法律

10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可保障參政權。

1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老人福利法，保障老人人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環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

103. 工會法，鬆綁過去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社會保障方面，中華民國勞工保險保障範圍，涵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 5 項給付，勞保年金制度，

將原勞工保險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為保障失業勞工經濟安全，就業保險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保障範圍，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至 9 個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利措施，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含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定額進用及提早退休等。

104. 納稅者權利保護：人民雖應依法律繳納稅捐，惟亦於各類稅法保障人民之憲法上權利，例如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所得總額扣除若干因維持基本生活所發生之支出、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應以法律規定、對於經濟優勢者課以較高累進稅率（例如綜合所得稅）或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取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對人民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105. 科學技術基本法：1999 年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包括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科學技術資訊之流通及有效利用等。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解釋亦闡述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臺灣已針對生物醫學領域研究倫理建立審查機制，社會科學的研究倫理之建置也已起步，對研究工作之自由與規範，將有更完備的審查機制。

106. 環境保護基本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中華民國已完成環境保護基本法之制度，落實環境權之保障。行政機關亦積極訂修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以維護國民於健康、安全與舒適環境中生活之權利，並促使各級政府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依法取締處罰；對於積極從事環保工作或投資環保事業者，予以獎勵輔導，同時建立環境保護防治措施，以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及維護環境資源。

107. 精神衛生法：嚴重精神疾病病人常因無病識感或缺乏適當就醫管道而出現傷人或自傷行為，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同時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明文規定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

108. 傳染病防治法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就傳染病病人之權益予以具體保障，如隱私權、肖像權、就學權、工作權、就醫權、安養權、居住權等，僅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始得予以限制就學、工作、安養及居住權。

109.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995 年 8 月施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惟尚未施行。上開法律係為規

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110. 刑事訴訟法之律師接見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已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是以 20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規定，辯護人亦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

111. 修正羈押法對羈押被告權利之禁止或限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謹遵「監看不與聞」、「開折不閱覽」之原則，於 2007 年 5 月 13 日修正羈押法，刪除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及第 28 條「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等規定，以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交通權。

11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與因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相同，皆享有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社會救助、民事求償、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安全保護、生活重建等協助。關於申請補償金之權利，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已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

11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基於公益之要求，適度限制部分公職人員之隱私權及財產權，定有將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之規定。

114. 國民教育法：保障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115. 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提供有效及公平之救濟管道。

116. 國際條約一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批准，其位階同於法律，不待立法轉換。

## 司法部門

117. 亞洲尚無任何區域性人權法院。

118.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賦予人民對於所有形式之公權力行為，包括行政處分、行政契約、事實行為或行政計畫等，均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另為推動加強婦幼權益之保障，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

119. 中華民國為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於 2003 年通過法律扶助法。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自此建立中華民國之法律扶助制度。

### 行政部門

120.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均有管轄權，並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涉及《兩公約》人權規定者，各該政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有管轄權。

121. 法務部主管人權保障業務所依據的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刑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協助各機關辦理人權保障業務。

122. 內政部係由不同單位（機關）職司對各種人權業務之保障，如民政司保障公民之參政權；社會司則保障老人、婦女、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等之權利；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注移民權益；兒童局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則分別給予兒童、家暴及性侵害受害者保障等。

123.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

124.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就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有管轄權。

1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管轄公務人員因權益受損所提起之事件。

12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為全國勞工行政事務之主管機關，建置勞動法令，保障勞動人權。

127. 環保署對於與環境相關的人權事項，在依環境權之特質建置法律架構下，依法執行職務。

### 各機關援引人權文書保障人民權益之資料

128.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內國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

法律之效力，於法院訴訟時，均可直接援引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於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即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此外，各級法院於判決書內援引《兩公約》者，例如：最高法院 2011 年台上字第 2364 號、2011 年台上字第 1045 號、2010 年度台上字第 8223 號、2010 年度台上字第 5079 號、2009 年度台上字第 5283 號及花蓮高分院 2009 年上訴字第 253 號等。

129.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兩公約》之裁判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

130. 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131. 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亦得申請回復之。

132. 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因國籍、種族等因素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時，內政部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處罰。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依消防法及災害防救法調度與運用人民物質並給予人民補償。

133. 傳染病防治法建立之損失補償制度，就人而言，有隔離治療病患之醫療費、結核病人之醫療費、慢性結核病人之生活營養費、解剖喪葬補助費、徵調人力之損失補償費、執行第五類傳染病受損者之損失補償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就物資或場所而言，有傳染病媒介物被命銷毀之損失補償費、徵用醫療機構之損失補償費、徵用公共場所作為防疫場所之損失補償費；並規定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134.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規定，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應邀集相關人員、專家或團體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協調及處理。

135. 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積極謀求改善全體漢生病病患之人權保障事宜。

136. 依精神衛生法，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保障病人人權。

137. 應考人對於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審查結果或考試結果之決定，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138.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139. 核子損害賠償法之立法宗旨，包括保護核子事故受害人權益。公害污染影響致使人民遭受損失時，除可依民事司法裁判途徑請求損害賠償外，尚可循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調處及裁決程序。

140. 環保主要法規皆已有公民訴訟之機制，公私場所如有違反環保法規或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環保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141. 求職人或受僱員工若受到就業歧視情形，可向地方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42. 依據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43. 中華民國尚未設立完全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決議通過之巴黎原則所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構。

144.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

145.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

經費。

146.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至 27 人，由院長及法務部部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台。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147. 主計總處前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調查各部會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經費編列情形，並分列 42 類人權項目加以彙整，主要包括發放相關社會保險年金、推廣客家文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及收容人給養與醫療等，其中 2011 年度預算編列 5,683 億元，較 20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5,441 億元，增加 242 億元，主要係增列發放相關社會保險年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經費。

148.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149.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等。

150.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職掌考試院人權保障相關事項。另考試院為落實國家考試性別平等，於考選部設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對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151.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

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牴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

152.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這些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

####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53.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

154. 考選部為期社會各界瞭解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全貌，彰顯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政策內涵，於 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別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155. 為提升公務人員人權意識，首應加強宣導人權觀念，人事行政總處除請各人事機構加強規劃宣導人權及法治觀念，並辦理相關法治與人權教育訓練，將人權觀念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積極辦理，以使公務人員人權素養長期性、整體性提升，成果並列入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2010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等訓練課程中，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以加強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練課程包括人權政策與發展、人權議題與保障、人權議題與發展、國際人權公約解讀及人權保障與司法權行使等多項重要人權政策及議題，期使公務人員充實人權及《兩公約》之基本知能，了解國家當前重大人權政策方向。

156. 法務部已於 2009 年 6 月起在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就人權大步走計畫



的緣起、《兩公約》的意義、詳述中華民國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提供《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講義總論、各論、《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各級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等資料，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建置《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相關內容之網頁。

157. 法務部自 2009 年起配合《兩公約》施行法研擬計畫及解說、宣導方案，製作人權大步走計畫講義，發放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各項人權研習課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人權事項是司法院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研習訓練之內容之一。

158. 國防部要求各軍事學校及部隊，應加強宣導人權教育。

159. 為提升教師人權意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課程。

160.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開設諸多有關人權教育課程，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亦於相關訓練中納入人權相關觀念及課程。

161. 內政部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供執法人員參閱，工作手冊內容包括被害人辨識原則、案件處理流程、通譯人才資料庫運用及被害人保護流程等規定，落實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保護安置受害者，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研習」之教育訓練課程，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保障人權意識。

162. 內政部印製 12 國語言（包含：英、越、泰、印尼、印度、柬、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及馬來西亞等）入所須知，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於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另為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瞭解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案件偵辦，編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計畫。

163. 在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例如律師與司法改革、律師與社會弱勢關懷及性別平權、法律扶助與義務辯護、律師與法治教育、憲法人權及釋憲聲請實務、家事及婦幼實務、刑事證據法實務與辯護權及其界線等。

164. 為強化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人權意識，內政部於 2006 年至 2010 年

間，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性侵害防治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及督導養成專題研討等多元化課程，共計辦理 148 場次，培訓 1 萬 4,125 人次；2011 年共計辦理 149 場次，培訓 8,161 人次。

165. 於衛生人員訓練計畫中開設人權宣導課程，對於剛畢業醫師，可在臨床專家的指導下接受規範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經由實務訓練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2007 至 2011 年共有 6,808 名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

166.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之目的，各級政府機關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發行郵票及製作文宣品方式，廣為宣導人權議題及資訊，期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增進民眾對政府保障人權政策及作為之瞭解，進而提升民眾之人權意識。

167.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1）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有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2）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3）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98 學年度（2009 年 8 月—2010 年 7 月）一般大專校院計有 68 校 408 系所開設 1,903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100 學年度上學期亦有 85 校 666 系所開設 1,677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習，教育部亦於 2011 年 2 月 9 日函請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研習及研討會，或融入校內各類活動與校園生活；（4）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並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每年均辦理人權影展暨座談會系列活動，除播放具備人權理念內涵之影片外，並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之人權影展座談會及徵文比賽。

168. 新聞局自 2009 年迄今，協助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臺播出人權相關議題宣導短片，包括司法院法律扶助系列；內政部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消費童妓全民公敵、《CEDAW》、性騷擾防治宣導、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及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法務部的個資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密保護、人權大步走、反詐騙護個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形象廣告；勞委會的勞工保險權益法律扶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共計 47 部短片。

169. 通傳會訂定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並於 2007 年至 2010

年間據以辦理相關研討活動、補助製播相關廣電節目、編撰並發放文宣教材、辦理性別及族裔議題委託研究案、訂定相關製播原則等。

### **中華民國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70.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中華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方面之工作，2010 年補助國內民主人權相關機構團體 146 案，總金額 2,791 萬 4,308 元，至 2011 年 8 月補助國內民主人權相關機構團體 89 案，總金額 1,823 萬 9,447 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增進和保護人權活動相關作為如下：（1）與世界各國及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建立結盟關係，目前該會除擔任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WFDA）秘書處外，亦積極參與世界民主運動（WDM）活動，並與民主社群（CD）及自由之家（FH）等國際性民主人權組織互動密切；（2）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包括補助及協助臺灣人權促進會、中華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等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相關之國際研討會；（3）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發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2011 年更將出版 2010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每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辦理亞洲民主人權獎，促進亞洲民主人權發展之貢獻；（4）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5）在國內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舉辦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

17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文建會）所屬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訂定補助機制，結合並協助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此外，亦邀請相關人權團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協辦相關活動，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人權教育，並透過人權相關議題的諮詢與口述訪談工作，建立園區與政治受難團體、受難者及家屬良好的互動關係，積極爭取政治受難者捐贈獄中或個人生平文物史料之意願，逐步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

172. 教育部補助如臺灣人權促進會及臺灣展翅協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以辦理研討會或巡迴活動等方式，推動宣導人權教育理念。

173. 內政部於每年國際兒童日（11 月 20 日），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兒童人權觀念宣導活動，內容包含印製宣導海報、研習研討會、兒少人權議題演講、兒少人權戲劇演出及校園巡迴宣導等方式，期使兒童人權概念更為普及。經統計，2007 年至 2011 年共計補助 138 個團體，辦理 669 場活動。

174.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且為活絡原住民部落，原民會自 2006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以強化部落組織、協助文化復振、輔導產業發展，奠定部落永續發展基礎。

175.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相關統計如表 46。此外，衛生署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反毒民間團體。

**表 46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06	15	1,589,346
2007	18	810,000
2008	16	790,000
2009	21	760,301
2010	24	810,843
2011	21	787,916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176. 內政部自 2008 年至 2011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業務推展，其補助經費計 3 億 8,832 萬 500 元；另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2007 年至 2011 年補助經費計 3 億 9,523 萬 4,438 元。

177.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共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9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 43 億 1,497 萬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47 萬 1,297 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許扶助者 15 萬 9,851 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 16 萬 5,522 件。

178.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另透過補助方式，補助民間團體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統計如下表 47：

**表 47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07	3	16,800,000
2008	3	21,270,000
2009	4	21,225,000
2010	8	63,668,889
2011	2	29,512,025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179. 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相關統計如下：

**表 48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

年度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06	12	17,370,000
2007	11	17,270,000
2008	7	12,650,000
2009	11	14,658,000
2010	10	14,778,000
2011	8	13,93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中華民國與關懷世界各國人權案例**

180. 中華民國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並配合國內產業及技術優勢，擇定消除極度貧窮與飢餓、普及初級教育、對抗傳染病、確立環境永續及全球發展之夥伴關係等 5 項發展作為優先合作項目，並據以規劃我援外工作之策略與方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中華民國執行國際技術合作主要機構，進行我援外工作與世界接軌之革新方向，使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運作以駐在國為主體之方向回歸在地化經營。

181. 2010 年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 億 8,091 萬 5,755 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101%。惟非政府組織於 2009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0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 130 萬美元，2010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 7 億 3,3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 3600 萬美元。

182. 中華民國由於外交處境特殊，尤須運用有限資源，以敦睦邦交為優先。2011 年派遣

協助技術團 32 團，專家技師 194 位、海外替代役男 111 位，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28 個國家，執行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食品加工、資訊及職訓等計 84 項合作計畫。在醫療合作方面，除衛生署在索羅門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派駐醫療團隊外，外交部亦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國合會）派遣 3 個醫療團常駐非洲友邦國家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共派遣 16 位醫衛專業人員及 13 位具醫療或公衛背景之役男。國合會另與國際衛生醫療策略聯盟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派遣國內專業醫護人員組成之行動醫療團，赴友好國家進行為期 2 至 3 週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計畫。2011 年中華民國共派遣行動醫療團計 13 團次前往亞太、中美洲地區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9 國進行義診。國合會並應我駐外館處需求，計派遣 34 名長、短期志工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在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在致力於推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與緊急人道救援工作上，衛生署與外交部於 2006 年共同成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任務小組。在短期國際人道救援計畫方面，迄今共執行 15 次緊急人道醫療救援及災後衛生重建，包括菲律賓土石流、印尼地震、肯亞水災、索羅門群島海嘯、印尼海嘯、秘魯地震、厄瓜多水災、中國大陸四川地震、紐西蘭地震等。

183. 衛生署自 1996 年起至 2007 年止，與越南進行人口、家庭及兒童照護合作計畫，提供該國有關人口與發展、生育健康照護及家庭計畫服務、兒童及老人健康照護服務政策等議題管理之技術訓練及經驗交流，並辦理 2010 年亞太地區戒菸專線工作坊並成立聯盟團隊（紐西蘭、澳洲、臺灣、韓國、泰國、印度、香港及中國大陸），由臺灣負責亞太地區戒菸專線推動相關工作。

184. 自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發生後，為建立更完善之防疫體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間中華民國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日本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進行抗青黴素金黃色葡萄球菌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等研究，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進行減刑後對臺灣 HIV 疫情控制影響之評估研究計畫。自 2003 年至 2006 年分別派員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進行瘧疾防治計畫，有效降低其瘧疾住院率及死亡率；2004 年底至 2005 年初爆發南亞海嘯後，陸續派遣醫療防疫人員到印尼及泰國援助，共計支援印尼 10 人日、泰國 250 人日，並準備 10 套緊急衛生套組價值約 1,100 萬元供災區使用；協助奧地利進行腸病毒檢驗研究、建立傳染病監測系統及疫情分析；2010 年 1 月海地遭強烈地震重創後，旋即派員參與國際救援活動，並規劃為期 3 年防疫生根計畫、成立臺灣技術團隊、簽署雙邊合作協議、協助海地國家公

共衛生實驗室 (LNSP) 之檢驗及培訓流行病學專業人員。

185. 中華民國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包括多明尼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海地、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對我友好國家，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推廣臺灣地區農漁業發展經驗。另中華民國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 (AP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每年並編列約 2 億元捐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FFTC) 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ICLPST) 等 3 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於國內外辦理國際會議、交流活動及技術訓練，協助開發中國家。另外，基於人道關懷，中華民國自 2002 年起視公糧庫存狀況，每年無償提撥公糧稻米給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對國外發生飢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人道救援，迄今已捐助稻米 22 萬 7,829 公噸，共有賴比瑞亞、薩爾瓦多、馬紹爾群島、約旦、吐瓦魯、海地、孟加拉、史瓦濟蘭、印尼及諾魯等十餘個開發中國家，近年以援助南亞海嘯災區及全世界缺糧最為嚴重的非洲地區成效最為顯著。另每年推介藝術家、博物館、美術館等參與藝術節、展覽等國際藝文活動，展現臺灣藝文成果於國際。此外，每年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表彰在法國、歐洲及臺灣推動臺灣文化藝術有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

186. 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組成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如伊朗巴姆市地震、南亞震災海嘯、印尼日惹地震、海地太子港、紐西蘭基督城地震及日本海嘯地震等，皆快速前往災區救援。此外，當國際災難發生時，中華民國人民皆慷慨解囊募款賑災參與國際救援，根據統計，南亞海嘯 2011 年 9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48 億 5,141 萬 2,001 元；中國大陸四川大地震 2011 年 9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57 億 31 萬 5,757 元；日本 311 大地震 2011 年 10 月統計之募款金額共 60 億 4,035 萬元，若將未發起國內勸募直接捐贈給日本之團體及個人列入計算，金額更高達 66 億 9,381 萬元。

187. 蒙藏委員會將臺蒙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制度化，結合非政府組織團隊推動義診、衛教、資訊教育、中文教育、職業訓練及弱勢關懷等工作。2009 年至 2011 年重要成果：辦理臺蒙職業訓練開設 6 班別，150 人接受職業訓練，包括蒙古身心障礙人士，協助其弱勢族群就業；結合 162 名專家與志工赴藏區服務，嘉惠 1 萬 279 人次以上之藏族人士等。

188. 勞委會自 1992 年至 2010 年止，協助 52 個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辦理海外職訓師進修訓練，協助菲律賓、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馬拉威、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及

布吉納法索等邦交國家設立合計 8 個職訓中心，協助其加強培訓勞動人力。

18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上 20 餘國重要科研機構，簽定合作協議。

190. 為保障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兒童及移民者權利，政府已制定並推動多元化之政策與措施，持續朝擴大照顧弱勢之方向努力，惟受限於既有之法令規章與預算規模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未來將持續改善與精進，以給予弱勢者更全面性之保障。

191. 在原住民族部分，於 1996 年成立原民會，協助各部會於擬訂各種工作計畫政策時，將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與特色，納入其施政內容，惟相關政策之執行多委辦地方機關，成效有限。

192. 在外籍勞工部分，勞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及設置訪視員，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並設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諮詢保護專線及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國接機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提供申訴諮詢管道訊息，以保障其權益。另因國外仲介費係由外籍勞工來源國訂定，且外籍勞工來臺前之借貸及不成比例之相關費用，係轉嫁由外籍勞工在臺薪資償還，經常產生其勞動人權遭受剝削之批評。

193. 在公務人員部分，公務人員來源多元複雜，面對緊迫之工作環境，為防範侵害人權之案例發生，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之推廣，應考量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之差異性，朝向理論與實務兼具，採行更易理解與接受甚至主客易位之訓練方式，使公務人員在業務上能有效落實人權保障，達到人權教育之成效。

##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94. 聯合國雖不接受中華民國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批准書，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仍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總統府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法務部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

195. 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共舉行 82 次報告草稿審查會議，邀



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所推薦的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公務員參加，就各項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在中華民國之實踐情形進行對話並提出批判意見；並分別於花蓮、高雄、臺北及臺中舉辦4場公聽會，聽取人民對於國家人權報告之意見。

196. 參與報告草稿審查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人權協會、臺灣勞工陣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灣少年權益與服務促進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國際醫學聯盟、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監察院亦就其對公務員與公務機關的違法失職而損及人民權利之糾正、糾舉、彈劾等業務提出資料。公聽會亦廣泛邀請民間社會與非政府組織參與，並將相關訊息刊登於4大報。

197. 與國家人權報告相關活動：法務部對負責撰寫報告的公務員舉辦17次講習，參加者有174人。參與前述82次審查會議的公務員共計1,373人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共計432人次。4次公聽會之參與者約數百人。法務部於報告撰寫期間曾將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提交報告準則、條約機構所公布的一般性意見、紐西蘭、土耳其、泰國、德國、南韓、日本、芬蘭、美國、宏都拉斯、瑞典、荷蘭等國家之初次或定期報告、以及相關的國際人權文書提供給參與者作為參考依據。

###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 **G. 非歧視與平等**

##### **中華民國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案例**

198. 為強化各種人權之保障，政府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之精神，致力落實於國內相關政策中。

199. 婦女權益：依據《CEDAW》制定《CEDAW 施行法》。

200. 老人權益：依據聯合國老人綱領之5項要點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有關老人福利服務之目標，採權責分工、專業服務、促進經濟保障、在地化、社區化服務、多元連續性服務、促進社會參與、強化家庭照顧支持及強化老人保護網路等原則，修正老人福利法。

201. 兒童權益：中華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締約，惟為踐

行公約精神，於 1993 年修正兒童福利法並增列保護專章以落實兒童保護理念，納入兒童人身自由、生存、教育、健康及親子維繫等權益措施。為更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再於 2003 年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專責主管機關、編列獨立預算、培訓專業人才、廣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及積極補助民間團體從事相關福利保護工作等。

202. 勞工權益：依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及 1958 年 6 月 4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42 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議事日程第 4 項關於就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各項建議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禁止就業歧視，另於 2007 年增訂年齡、出生地及性傾向等就業歧視禁止項目，禁止雇主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203.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括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到歧視或不當對待之情形等。

204. 國民就醫權益：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障國民就醫權益，主體為全體國民，包括邊緣化群體的婦女、兒童，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以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研訂健康相關法規或研擬措施的同時，亦相當重視健康人權之相關規定，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205. 國內制定之相關環保法規（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環保之健康權、環境權、居住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206.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亦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規範，如：

（1）在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保障方面，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等規範，保障民眾可平等享有政府提供之相關服務；（2）在就醫權利保障方面，除醫療法揭示應合理分布醫療資源，以確保民眾可平等享有所需之醫療資源外，針對特殊疾病患者亦定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3）在就業權利保障方面，則有就業服務法予以規範；（4）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兩性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5）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207. 為落實前述各項法律規範，政府亦分別據以訂定各項行政規則與政策方案，如：（1）在社會福利之相關權利保障方面包含：⊕兒童權利之保障：提供各項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措施，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等；⊖老人權利之保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等，並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等；⊗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障：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白皮書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等；⊘低收入戶者權利之保障：訂定「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及「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等規範；（2）在就醫權利保障方面，針對特殊疾病患者已設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並訂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權益保障辦法等。另訂有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等；（3）在就業權利保障方面，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等；（4）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則訂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5）在免於歧視行為方面，按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授權，訂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208. 為補充現行相關法律之不足，政府亦推動多項法律之修正草案，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如：（1）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草案第2條：「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地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2）為確保犯罪被害者在中華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年11月15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3）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4）民法親屬及繼承方面的反歧視之相關修法：在夫妻稱姓方面，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修正夫妻財產制，確保在婚姻中兩性經濟地位的平等；將子女稱姓原則修正為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親權的行使，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修正為由法院介入決定；男女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

###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209. 人事行政總處每月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例，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宜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相關統計數據：政務首長部分：2006年至2012年政務首長女性比例由10%增加至28.21%，女性政務人員部分由12.28%增至17.98%；女性簡任常務人員部分由20.37%增至27.34%；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部分由21.91%增至

28.47%；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部分由 34.17%增至 37.42%。

210. 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工作，同時辦理創業貸款服務，除輔導更生人創業外，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以協助更生人就業，保障其生存及工作權。另外運用志工及結合民間團體入監輔導，並藉由擴大社會參與，促進外界對收容人之接納，減少歧視。

211.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其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212. 目前各主管機關制(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

213. 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內政部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訂定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及綜合性議題等 7 大面向之具體策略及短、中、長程工作項目共計 348 項，作為政府未來 10 年推動照顧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的重要依據。

214. 老人之權益：為保障中華民國國民老年時基本經濟安全，國民年金制度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將中華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 425 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另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訂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跨社會、衛生部門服務項目，逐步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給予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適切支持。而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自 2005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215. 低收入戶者之權益：據 2011 年度第 4 季統計資料顯示，中華民國低收入戶計有 12

萬 8,237 戶(約占全國總戶數 1.59%)，人數為 31 萬 4,282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 1.35%)。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2010 年 12 月 29 日社會救助法修正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並合理放寬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強化對低收入戶之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使社會救助制度更加合理完備。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現行之醫療補助除提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低收入戶傷、病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2011 年相關補助明細：①保險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對於第 5 類保險對象之補助，計 46 億 9,487 萬餘元；②部分負擔費用補助：補助低收入戶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含門診與住診)，計 12 億 4,200 萬餘元；③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補助 7,980 人次，計 1 億 605 萬 9,602 元。

216. 榮民之權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單身無依、失智、失能、身障等弱勢榮民，凡合於就養標準者，每月核撥就養給付，以維持渠等最低生活保障及醫療照護需求，並依其意願輔導進住榮家予以安置。另對非就養榮民、榮(遺)眷亦提供下列措施：針對貧困無依者，提供急難救助，並由地區榮民服務處協助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補助。有長期照顧需求者，則轉介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居家照護等各項補助。在醫療與長期照護方面，各級榮院除提供一般急、門診與住院服務外，部分榮院規劃老人醫學與整合性門診或護理之家、公務病床及中期照護等照護服務。另有精神障礙者則轉介療養至康復後再回歸家庭及社會。

217. 失業者之權益：就業保險法於 2003 年開辦，提供被保險人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等各項保險給付，以保障其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11 月底止，失業給付核付件數共 280 萬餘件，核付金額共 531 億 1,400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核付件數共 13 萬 3,000 餘件，金額共 25 億 8,000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共 18 萬 1,000 餘件，金額共 68 億 3,000 萬餘元，健保費補助共核付 448 萬餘件，金額共 28 億 3,000 萬餘元。統計如下。

表 4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

類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全民健保費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2006	277,021	4,957,930,167	20,936	808,234,466	12,212	213,637,645	305,803	189,789,694
2007	298,859	5,353,019,405	25,137	953,158,234	14,792	261,427,283	461,686	269,946,742
2008	370,233	6,645,870,726	26,912	1,015,567,967	14,677	255,052,835	541,197	385,843,428
2009	1,119,303	20,824,877,248	50,938	1,790,408,854	42,619	827,169,744	1,401,961	842,449,899
2010	494,843	9,910,794,927	36,181	1,378,625,265	31,455	650,981,863	1,282,483	827,976,419
2011	286,523	5,909,850,952	25,726	1,096,930,416	20,182	419,823,247	528,325	417,342,320
合計	3,634,819	67,147,559,087	221,319	8,341,501,314	174,095	3,253,884,526	5,231,420	3,317,857,37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2011 年度統計至 11 月底。

218. 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權益：鑑於修正前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僅有宣告禁治產一級制，缺乏彈性，無法周延保護受監護人，爰增訂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以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如痴呆性高齡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等）。

219. 犯罪被害人及更生人之權益：法務部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執行犯罪被害人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隱私權保護、訴訟權益保護、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及基本生活權益保護等，相關統計詳如下表。另針對更生人之權益，則致力於督導更生保護會實施各項保護服務，包含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並結合宗教、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安置處所，予以保護輔導。自 2010 年起更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表 50 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服務人數
2006	8,151
2007	11,455
2008	12,141
2009	14,570
2010	17,760
2011	17,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

220. 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自 2010 年 7 月起，在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先行試辦行動服務車，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需協助個案，轉介至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2011 年由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18 個服務站執行行動服務車，共服務 2,211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9%。

221. 降低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差：內政部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各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以確保各地方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得所需之福利服務。

222. 降低老人福利服務落差：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內政部自 2005 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1,714 個據點，老人定期參與健康活動者約有 5 萬 5,000 餘人；接受據點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之老人計有 14 萬餘人，即每年可提供服務人數約計 20 餘萬人。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至 2011 年底提供電話問安 42 萬 9,228 人次、關懷訪視 40 萬 6,182 人次、陪同就醫 1 萬 4,470 人次及餐飲服務 130 萬 8,563 人次。

223. 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1) 繁星推薦：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起由 12 所大學試辦大學繁星計畫，至 99 學年度（2010 年 8 月—2011 年 7 月）已增為 33 校，並自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 68 校，提供名額增至 7,649 名，錄取

人數增至 6,790 人，其中社區高中錄取人數已遠高於都會型高中。101 學年度（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繁星名額將增至 8,575 名。

(2) 高中職優質化方案：自 96 學年度（2007 年 8 月—2008 年 7 月）起，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以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均衡地區辦學資源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至 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共 214 所高中及 132 所高職經審查核定接受優質化補助。

(3) 教育優先區：為解決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之問題，1996 年起全面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試辦迄今總計投入經費 152 億餘元。

### 其他具體措施

224. 為縮小城鄉間環境之差距，內政部規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藉由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之補助策略，鼓勵及引導地方政府引進適當專業人才，同時結合社區力量，對各地重要景點進行系統性之整頓與改善，以凸顯地方特色及縮短城鄉差距。以競爭型補助之國土空間永續為例，2009 年補助 7 項計畫、2010 年補助 5 項計畫。而政策引導型補助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2009 年補助 818 項計畫、2010 年補助 634 項計畫、2011 年度補助 277 項計畫。

225. 為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文建會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滿足各地人民平等享有文化資源及取得的便利性。另推動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及校園巡演，帶動民眾參與藝文欣賞，為地處偏遠缺乏藝文資源的鄉鎮民眾提供更多接觸藝術的管道和機會。2005 年更建置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免費、平等地供民眾使用，迄今瀏覽人次累積逾 3,000 萬人。

226. 為合理運用有限資源，國科會優先補助偏遠及弱勢族群之科普活動，結合原住民生活文化，發展適合教材，增加原住民科學、資訊與技術的學習興趣與能力。2009 年共計 16 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 86 人、原住民學生 663 人參加；舉辦原住民科普節推廣活動共 22 場，參與民眾 2,435 人次。

227.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228. 為避免弱勢族群受歧視，積極推動：(1) 依法施行定額進用制度，保障及促進身



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2）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3）為促進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自願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並發給津貼或補助金；（4）於天然災害後，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5）外勞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229. 為有效保障人權，政府致力於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230. 為讓中華民國民眾進一步了解多元文化價值，內政部自 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訂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

231. 內政部每年定期結合媒體通路宣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232. 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宣導作法，為每年定期舉辦就學宣導說明會及轉業座談會、生涯輔導講習；提供退除役官兵權益相關法規及服務案例說明供參。

233.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234. 勞委會每年皆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網站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積極落實，營造友善工作環境，2006 年、2008 年及 2010 年度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貫徹性別工作權實質平等。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性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235. 法務部為宣導民法親屬編（如夫妻財產制）及繼承編，印製宣導摺頁及問答手冊，轉交各機關分送民眾，或適時利用辦理各項研習會之場合，宣導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236.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了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表 51 1973 年至 2012 年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

年份	公約名稱
1973	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 (1973 年 11 月 30 日)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
1974	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 (1974 年 11 月 12 日)
	各國經濟權利和義務憲章 (1974 年 12 月 12 日)
	侵略定義 (1974 年 12 月 14 日)
	聯合國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協定 (1974 年 12 月 17 日)
197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1976 年 12 月 10 日)
1977	聯合國與國際農業發展基金協定 (1977 年 12 月 15 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和關係協定 (1977 年 12 月 19 日)
1978	南部非洲境內移民工人權利憲章 (1978 年 12 月 20 日)
1979	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 (1979 年 12 月 5 日)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1979 年 12 月 17 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
1980	聯合國第三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 (1980 年 12 月 5 日)
	設立和平大學國際協定及和平大學章程 (1980 年 12 月 5 日)
1982	世界自然憲章 (1982 年 10 月 28 日)
	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
	各國利用人造地球衛星進行國際直接電視廣播所應遵守的原則 (1982 年 12 月 10 日)
	有關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 (1982 年 12 月 18 日)
198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
1985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北京規則) (1985 年 11 月 29 日)
	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1985 年 12 月 10 日)
	聯合國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協定 (1985 年 12 月 17 日)
1986	關於從外太空遙感地球的原則 (1986 年 12 月 3 日)
1987	到西元 2000 年及其後的環境展望 (1987 年 12 月 11 日)
1988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
	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公約 (1988 年 12 月 9 日)
1989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
	反對招募、使用、資助和訓練僱傭軍國際公約 (1989 年 12 月 4 日)
	關於各國在凍結和裁減軍事預算領域內進一步行動所應遵守的各項原則 (1989 年 12 月 15 日)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5 日)
1990	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和《關於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的任擇議定書 (1990 年 12 月 14 日)

年份	公約名稱
	刑事訴訟轉移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囚犯待遇基本原則（1990年12月14日）
	引渡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1990年12月14日）
	電腦個人資料檔案的管理準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990年12月14日）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1990年12月14日）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12月18日）
	聯合國第四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戰略（1990年12月21日）
1991	聯合國老年人原則（1991年12月16日）
	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1991年12月17日）
	1990年代聯合國非洲發展新議程（1991年12月18日）
	聯合國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則聲明和行動綱領（1991年12月18日）
1992	關於在外太空使用核動力源的原則（1992年12月14日）
1993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993年12月20日）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1993年12月20日）
1994	關於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
1995	聯合國國家間爭端和解示範規則（1995年12月11日）
	聯合國獨立擔保和備用信用證公約（1995年12月11日）
1996	工職人員國際行為準則（1996年12月12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1996年12月16日）
1997	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約（1997年5月21日）
	發展綱領（1997年6月20日）
	關於聯合國和國際海底管理局之間關係的協定（1997年11月26日）
	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示範戰略和實際措施（1997年12月12日）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國界破產示範法（1997年12月15日）
1998	聯合國和國際海洋法法庭合作與關係協定（1998年9月8日）
	國際談判原則和準則（1998年12月8日）
19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99年10月6日）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年12月9日）
2000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
	規定聯合國同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組織籌備委員會之間關係的協定（2000年6月15日）

年份	公約名稱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年11月15日）
200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01年5月31日）
	聯合國系統職員學院章程（2001年7月12日）
	聯合國同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合作（2001年9月7日）
	不同文明對話全球議程（2001年11月9日）
	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2001年12月12日）
200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調解示範法（2002年11月19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年12月18日）
200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年10月31日）
	聯合國與世界旅遊組織間的協定（2003年12月23日）
2004	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2004年12月2日）
2005	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2005年4月13日）
	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2005年11月23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任擇議定書（2005年12月8日）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2005年12月16日）
2006	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2006年12月13日）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12月20日）
2008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年12月10日）
	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2008年12月11日）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52 中華民國已簽署但未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關於教育、科學暨文化器材之輸入協定	1950/11/22 紐約	1952/5/21	1950/11/22			依該協定第 9 條 3 項規定，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故本協定擬暫予擱置。為阻止共產集團書及文件流入中華民國故我暫不擬予批准。
2	在武器衝突事件時保護文化資產及其執行規則	1954/5/14 海地	1956/8/7	1954/5/14			依該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批准書應送交聯教組織幹事長存放，本案擬於擱置。
3	關於內河航行船舶度量及登記公約	1956/6/22 曼谷		1956/6/22			依該公約第 7 條規定，批准書應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故擬暫於擱置
4	領海及鄰接區域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4/9/1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27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予擱置，不辦批准
5	公海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32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6	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公約	1958/4/29 日內瓦	1966/3/20	1958/4/29			依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本公約擬暫不批准
7	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簽字議定書	1958/4/29 日內瓦	1962/9/30	1958/4/29			
8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及其法人地位公約	1958/6/16 摩納哥		1959/1/8			
9.	無線電規則	1959/12/2 1 日內瓦	1961/1/1	1959/12/2 1			
10.	聯合國特別基金與中華民國間關於特別基金協助之協定	1960/9/20 紐約	1960/9/20	1960/9/20			
11.	關於取得國籍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2	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意議定書	1961/4/18 維也納	1964/4/24	1961/4/18			
13	國際海上客運公約	1961/4/29 布魯塞爾	1965/6/4	1961/6/30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4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際狀態會議藏事文件及減少無國籍狀況公約	1961/8/30 紐約	1975/12/13	1961/8/30			
15	非承攬人承運國際航空運輸統一規定公約	1961/9/18 墨西哥瓜達拉哈拿	1964/5/1	1961/9/18			
16	核子船舶運用人責任公約	1962/5/25 布魯塞爾		1962/5/25			
17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	1962/12/10 紐約	1964/12/9	1963/4/4			
18	維也納核子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1963/5/21		1963/5/21			
19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9 紐約	1976/3/23	1967/10/5			
20	修訂一九二四年劃一載貨證券規則國際公約之議定書	1968/2/23 布魯塞爾		1968/2/23	存放處為比利時政府，未批准		
21	道路交通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77/5/21	1968/12/19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惟迄未辦理批准手續，而我退出聯合國後，存放批准書已有困難，故擬暫予擱置
22	道路標誌與號誌公約	1968/11/8 維也納		1968/12/19	同前	同前	
23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5/23 維也納		1970/4/27			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本公約簽署前呈院惟未辦理批准。
24	1960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正案	1969/10/21 倫敦					出席海事諮詢組織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報告書建議由交通部國際海事問題研究研議，並編具說帖及中譯文由該部呈院核定，惟迄今未辦理批准手續。
25	特種使節公約	1969/12/16 紐約		1970/12/28			存放處為聯合國秘書長，本部於1971年10月18日商詢內、財、司、交等部意見，各該部均復表同意辦理批准，惟因聯合國大會於同年10月25日通過中國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案，該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參加情形			備註
				簽署日期及代表姓名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批手續遂於擱置。
26.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	1971/2/21 維也納		1971/2/21			於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時，適我退出聯合國，周部長於院會時建議暫緩處理緩處理
27.	修訂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所修訂之一九二九/華沙公約	1971/3/8 瓜地馬拉		1971/3/8			交通部 1971/11/9 交航(60)字第 13476 號函建議辦理批准，惟國際民航組織於 11/19 通過「排我納匪」案，我批准書送該組織存放勢難為其接受爰復交通部暫停辦理。
28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1972/12/29 倫敦		1972/11/13			簡稱倫敦公約
29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1973/3/3 華盛頓		1973/4/27			
30	國際遺囑形式統一公約	1973/10/26 華盛頓		1973/10/27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53 基本的國際人權公約

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	
狀況	簽署：1949/07/20 批准：1951/05/05 加入：1951/07/19
行動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制定國內法為實踐國際條約之實例。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狀況	簽署：1966/03/31 批准：1970/11/14 加入：1970/12/1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8 條修正案（1992/1/15 締約國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
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保留	無
原因	1971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批准書無法送聯合國存放
行動	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2009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經國內批准，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可直接適用，爭取國際認同。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2008/12/10）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保留	無
原因	1971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批准書無法送聯合國存放
行動	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2009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經國內批准，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可直接適用，爭取國際認同。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狀況	簽署：1967/10/05 批准：聯合國因素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1989/12/15）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原因	聯合國因素
行動	2007/01/05 立法院議決，2007/02/09 送加入（2007/05/17 被拒），聯合國秘書長以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婉拒中華民國加入，我採取內國法化形式，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公約施行法，6 月 8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爭取國際認同。
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1979/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0 條第 1 款的修正案（1995/05/22）締約國第八次會議通過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1984/12/10）	



狀況	簽署：批准：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第 17 條（7）及第 18 條（5）修正案（1992/09/08）	
十三、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2002/12/18）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四、兒童權利公約（1989/11/20）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五、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05/25）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聲明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十六、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七、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12/18）	
狀況	簽署：聯合國因素 批准：聯合國因素
十八、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12/20）	
行動	非聯合國會員國，暫無法有效表達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5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 署	批 准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 (不須簽署)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1950 年 3 月 21 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7 年 1 月 31 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1954 年 9 月 28 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1 年 8 月 30 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8 年 7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不是締約國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2001 年 5 月 31 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6 年 12 月 13 日殘疾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55 有關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 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 14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 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 年（商業和辦事處所）每周休息公約（第 106 號）	不是締約國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	不是締約國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 年（農業）監察公約（第 129 號）	不是締約國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修訂本）（第 132 號）	不是締約國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不是締約國		
1975 年移民工人（補充規定）公約（第 143 號）	不是締約國		
1978 年（公共部門）勞資關係公約（第 151 號）	不是締約國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 155 號）	不是締約國		
1981 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第 156 號）	不是締約國		
1989 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第 169 號）	不是締約國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

**表 56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57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1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65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3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0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3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0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8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78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0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89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3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96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的公約	不是締約國		
2000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58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公約及議定書

日內瓦四公約和國際人道主義法律條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1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2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3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日內瓦公約（日內瓦第 4 公約）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1 號議定書）1977 年	不是締約國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的附加議定書（第 2 號議定書）1977 年	不是締約國		
關於禁止使用、儲存、生產和轉讓殺傷人員地雷及銷毀此種地雷的渥太華公約 1987 年	不是締約國		

資料來源：1.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 年 10 月 29 日。